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10期

628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1
-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 2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廢止「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 2

命令

- 總統令2件…………… 3

公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3
-------------------------------------------------------------------------	---

重要工作報導

銓敘工作	4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4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1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 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2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2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2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6號再申訴決定書	3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7號再申訴決定書	3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8號再申訴決定書	3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9號再申訴決定書	4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10號再申訴決定書	4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11號再申訴決定書	4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12號再申訴決定書	5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13號再申訴決定書	5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14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	6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	69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	7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16號復審決定書	7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17號復審決定書	8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18號復審決定書	8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	9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20號復審決定書	9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21號復審決定書	9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22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23號復審決定書	10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24號復審決定書	10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25號復審決定書	11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26號復審決定書	11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27號復審決定書	115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28號復審決定書	12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29號復審決定書	126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21 號

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伍 錦 霖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223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政黨法規定完成備案及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31551 號

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

附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

院 長 伍 錦 霖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考試之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錄取人數不得逾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公訓字第 1072160172 號

廢止「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044880 號

特派黃錦堂為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048670 號

特派周玉山為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公訓字第 10700057581 號

主旨：公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會培訓發展處第二科。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三）電話：02-82367124。

（四）傳真：02-82367129。

（五）電子郵件信箱：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重要工作報導

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7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體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30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附表修正，除「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外，其餘自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7年1月1日及同年3月8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職員員額編制表修

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13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16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附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16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6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等41個矯正機構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編制表訂定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等13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臺中市中興等6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5條(2次)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屏東縣政府財稅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第27條之1及第28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二) 核議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 核議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東縣太麻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6條及28條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29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南市麻豆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4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2次)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6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8條、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文化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6月15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10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4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7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12人
(二)薦任(派)	1,988人
(三)委任(派)	949人
合計	3,049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人
(二)師(二)級	21人
(三)師(三)級	55人
(四)士(生)級	24人
合計	101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24人
(三)委任(派)	184人
合計	309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70人
(二)薦任(派)	129人
(三)委任(派)	4人
合計	203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21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警監	14人
(五)警正	166人
(六)警佐	162人
合計	365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1人
(五)副長級	5人
(六)高員級	104人
合計	111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8人
(二)薦任(派)	16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24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1人
(二)薦任(派)	105人
(三)委任(派)	14人
合計	130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125人
(三)委任(派)	8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39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3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33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45人
合計	181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2人
(二)薦任(派)	81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98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5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56人
(二)薦任(派)	2,635人
(三)委任(派)	1,503人
合計	4,194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人
(二)師(二)級	4人
(三)師(三)級	9人
(四)士(生)級	1人
合計	14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警監	17人

(五)警正	763人
(六)警佐	2,415人
合計	3,198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219人
(三)委任(派)	71人
合計	291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207人
(三)委任(派)	67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76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98人
(三)委任(派)	7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08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7年4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3,724	224	58,048	71,996	12,553	372	69,585	82,510	154,506
本月退休人數	2	0	137	139	0	1	142	143	282
本月累積人數	13,726	224	58,185	72,135	12,553	373	69,727	82,653	154,78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7年4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0	77	127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50	77	127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7年4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406	378	495	3	3,282	3,001	534	811	82	4,428	7,710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7	1	1	0	9	4	3	1	0	8	17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413	379	496	3	3,291	3,005	537	812	82	4,436	7,727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7年4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93	1,071	1,564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2	3	5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95	1,074	1,56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7年4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95	72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6,675	84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2,089,594,955
手續費收入	100,486
待國庫撥補收入	297,459,05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083,621
利息收入	172,109,469
其他收入	345
外幣兌換利益	1,257,365,114
收入合計	3,834,713,045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964,713,307
保險費挹注部分	682,158,725
政府撥補部分	282,554,582
手續費用	241,440
利息費用	14,904,473
公保其他費用	1,571,317
事務費	18,083,6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6,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420,531,387
各項提存	46,408
提存責任準備	413,414,360
支出合計	3,834,713,045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282,554,582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5,230,715,118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7年4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0	0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林致昌等1,485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118名

林致昌	鄭乃華	李 涵	李杭哲	張雅晴	張庭維
許鈞榮	林若瑜	蘇祐圓	趙芷君	劉又升	李思誠
林承璽	萬宜靜	何牧寰	張珮華	陳思潔	洪郁祺
王裕方	張書蓉	陳芊羽	朱喬渲	楊証鈞	林純安
張 煒	江明峰	程良雯	王薇婷	黃繻誼	李智雄
吳芷瑩	賴玥廷	江品鎔	余承澤	陳瑋毅	羅濟青
陸冠瑋	吳其澄	賀培庭	賴見證	高鈞亮	陳伯之
陳慕溪	吳昱衡	林正興	李之正	李宥賢	許詠涵
方品捷	王子苓	吳欣容	何佳樺	李 昕	余諾昀
王煜夫	蕭士育	古季軒	周柏亦	葉濬愷	黃愷芸
李好煊	王文凱	許宜勛	張眾珩	何冠群	楊欣庭
陳鼎元	梁瀚陽	廖滋睿	曾宜萱	張家豪	倪偉恩
周 榆	楊予光	平山智美	郭典祐	廖哲康	李桂英
洪耀臨	廖奕翔	楊宜鋁	田澤正嗣	陳大慈	陳玉甄

李紋綺	李柔諭	蘇子琦	李翊維	王承安	葉日中
徐浩軒	周承蔚	張育璋	林于喬	吳俊佑	林子筠
許正揚	蔡樵旭	林詩珣	黃律評	吳映萱	劉建麟
李元超	江時宇	羅得如	陳俊元	林佳櫻	鄭宗範
鄭仔婷	李昌璋	林彥甫	黃琮融	張簡于聖	陳弘智
許家豪	洪漢鍾	葉茁聖	高文毅		

二、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9名

詹士奇	李俊儀	謝曜聰	蘇濟甦	呂昀峰	曾元鴻
王祥瑋	嚴子豪	蔡邦宣			

三、營養師 59名

吳政彥	陳 旻	謝明軒	郭馨郁	吳美君	陳妃琳
黃怡汶	梁研菁	劉湮方	陳京孟	陳虹云	林瑀慈
楊海翎	陳珮瑄	董家君	魏若伶	丁持盈	潘富子
李若雲	吳采玲	林芳羽	蔡壬珊	林欣呈	葉千嘉
劉九禎	賴郁琳	吳意淳	周佑庭	林莉雅	楊文珍
游子萱	李昆鴻	郭家好	黃冠婷	鄭心喜	黃鈺芸
林詩庭	杜浚禾	洪雅琇	陳莉喬	黃瑜雯	鄭郁儒
林盈瑄	陳怡廷	劉安潔	龍芷筠	林郁芳	林秀娟
侯佩伸	沈育俐	黃詩惠	廖珮婷	沈佳靜	陳心爰
葉倩吟	邱涵琳	許宜雯	劉彥均	侯信吉	

四、臨床心理師 58名

宋佳樺	李婕寧	方鏡慈	蔡是佑	邱怡婷	林亭好
許熾文	游凱勳	陳昱齊	辜浩源	謝雨樵	林沛昀
黃崑霖	張弘儒	高志岳	張玉蓉	程以萱	賴怡臻
陳映汝	劉佑庭	胡思琪	楊羽芳	蔡青霖	陳奕臻
陳俊羽	呂政碩	陳筑琦	臧翊真	劉于瑄	吳佳霖
林瑤萱	王馥亭	吳佩珊	洪雅琳	林雨璇	張純嘽

張瑜芳	蔡欣宜	李佳修	楊雅如	邱靖曦	蕭妙慧
梁宇菽	楊佩謹	黃于碩	林建諭	葉秉憲	孫惠麗
周筠芷	顏士于	程霓姿	黃文成	沈嘉玲	鄭雅方
吳郁琦	黃珮雯	羅復懷	江穎慧		

五、諮商心理師 135名

林芙瑩	陳梅慧	周冠邑	張文瑛	張倖綾	施竣騰
魏瑄慧	蔡宜芳	陳淑真	張晨郁	梁婷婷	蕭兆祺
蘇怡梅	董芳廷	王順輝	廖若雯	周子涵	蔡承易
顏韻純	張晋璋	賴書平	余岳庭	丁思涵	李忠軒
鄭珮瑩	陳沐新	何曙安	林峯儀	張菟馨	許心虹
陳稚縈	潘則云	楊宗叡	林瑾佳	賴彥豪	許以璇
蔡依庭	蔡雅芸	趙書賢	李孟儒	黃郁雯	林子涵
陳儀潔	劉仲綱	周怡如	林欣瑜	徐瑋婷	洪鵬翼
吳佩珊	葉益誌	王義德	朱庭儀	陳俐伶	黃昱倫
彭琬昕	程為晨	曾 晴	蘇芸代	林玟潔	吳昌彥
林逸儒	孫葵雲	洪淑貞	陳怡如	吳蕙宇	楊馥瑄
柯政華	林雅芝	黃榕芝	梁佳臻	林頁莼	徐孟微
李文倫	謝沛欣	薛又甄	許英鴻	許格璋	江政彥
顏辰珊	范煒筑	俞金龍	施柏光	邱瑞奴	張景淳
王 琪	黃敬約	張可微	盧睿亭	葉邦彥	林藝欣
黃昕寧	陳家瑜	陳姿穎	余雅蓁	蘇志安	廖蔚慈
徐揚超	彭馨儀	黃小萍	洪佳慈	邢正欣	黃文俊
陳建輝	張家寧	黃莉芬	高慈遠	龔若寧	吳致廷
林奕秀	李亞璵	林懿秀	王莉如	陳虹瑋	蔡博鈞
黃茗雯	黃鈺婷	黃琳幀	陸琴惠	陳信宏	葉曉菁
劉民仰	陳幼欣	柯雅文	曾郁熙	賴美麗	劉姿瑩
張育禎	黃宜翎	陳麗娟	謝智恆	許苔意	周品汶

陳佩君	陳淑汝	陳彥鵬			
六、護理師	500名				
陳容慈	劉禹葶	陳臻雨	郭鳳英	王嘉霈	賴閔笙
簡語慧	洪聖鳳	鄭伊婷	林玉倫	沈丞穎	栗函伶
巫承融	蔡慶荃	林宥捷	姚俐伶	陳柔慧	潘家琪
林昱嘉	黃思宇	管莫因	呂芸萱	盧映君	鍾宏翊
李國宏	邱運金	陳思羽	洪均韋	蔣京晁	張富凱
陳思萍	陳詩穎	蔡欣翰	劉庭妤	張珈瑜	陳廷瑋
江采慧	李俊易	黃于貞	張方華	呂佳靜	吳健嘉
謝千惠	潘立馨	陳俞均	王凱嫻	楊孟勳	許慧美
丁芊慈	林溥容	張慈恩	許晨渝	周冠儀	葉庭妤
丘佩茹	陳芷函	王冠元	沈君珊	蔡念恩	高伯昇
李宜真	王琳雅	何凱婷	羅青芸	張藝薰	柯姿伊
許芸慈	劉玉梅	林姍樺	林怡庭	吳舒容	陳宥蓁
鄧伊倫	林榮祥	王育珉	陳小萍	劉喜佳	涂琬甯
賴亮宜	詹筑琰	尤郁婷	陳秀芬	蘇怡珍	王寶羚
李翊蓁	机雪梅	柯閔荃	葉筱萱	莊子孟	張莘亞
李鐘銘	陳美辰	俸開琦	陳紅沁	鄭宜姍	詹淑華
王宣婷	朱振豪	史千慧	賴若綺	王薪寧	江佳凌
張瑋玲	鄒濼名	陳雨萱	陳宜廷	曹佩珊	吳昱萱
陳姿螢	高渝婷	張媛婷	徐敏慈	趙豫敏	江依芳
王子文	呂佳蓉	黃玟琦	林湘淇	許書瑜	游靜宜
吳芄諭	許桂鳳	李昂澄	黃宜婷	許世賢	溫雪如
蘇珮綺	許芷翎	施心瑀	吳郁涵	林佳瑩	吳姿萱
王慧如	馬勤文	蔡尚祖	林晏瑜	江寶翎	吳婉瑜
何恭銘	鄭巧妮	許政毓	林雯婷	陳孟妍	蕭怡萍
湯舜筑	李妍庭	黃冠禎	蔡伊婷	蔡絲璇	陳冠英

洪嘉孺	王思蘋	溫若君	王梓柔	蔡欣潔	曾子庭
張琇雅	何孟穎	柯瑞安	蔡昀汝	陳芮萍	黃筱娟
林昱翔	廖俊揚	歐雅婷	吳涵均	林宸睿	蔡育伸
吳奕萱	張少瑜	邱筠芷	李杰豪	曾詠嫻	孫雨婷
朱培涵	林淑貞	賴儀儒	許至妮	田鈞安	張雅婷
蔡佩蓉	劉慧君	董 芸	梁晏甄	楊韻安	劉育瑄
吳佩娟	古羿芹	劉雨笙	洪玉茹	吳宜霖	林暉倫
黃芷筠	張淳婷	李渝菱	黃榆婷	張鈞豪	鄭宇婷
陳宣妘	柯欣妤	周翠婷	柯亞奴	許沛瑜	許逸涵
陳芊霈	黃琦茵	藍俊傑	王萱琳	林思嫻	彭孟婕
蔡韻茹	周佩盈	王婕莘	林姿妤	古馥瑄	林思吟
張家豪	莊宜庭	郭芸琦	吳佩玲	林晉揚	陳韻尹
曾欣妍	吳綺玟	高筱君	林子豪	游芬蘭	梅荻菁
劉怡均	黃嫻霖	余炫蓉	李雅霆	羅子晏	張品捷
黃家筠	蕭庭妮	張 麒	周彥均	林玫如	魏乙汝
王皖怡	鄭思璇	廖芝儀	羅羽淨	彭孟欣	陳瑞美
陳芸曦	趙鳳揚	盧湘晴	施欣廷	陳俊蓉	陳鈺昕
徐至伶	楊郁庭	詹菀瑜	李佳心	陳韻涵	楊嘉仁
張振家	李毓婷	吳玉珍	呂 珊	張雅雱	劉芮苓
雙子葳	何采憶	邱荷媛	李婉瑜	洪宇萱	張滋庭
余詩晴	韓靜萱	林怡禎	羅秋婷	林宜均	吳珏樺
鄭雅藍	陳麗琇	黃鈺婷	陳韻真	廖意雯	蘇孜婷
張雅鈞	曾郁笙	王姿蘋	游淨文	陳 虹	周瑤婕
陳素娟	羅翊秣	吳青芳	韓潔瑩	蔡尚達	顏于婷
吳妹苗	林家萱	黃詩芸	林碧萍	黃佩芸	趙淑燕
鄭嘉祐	王韋之	陳仕雄	邱財生	朱潔安	陳姿穎
劉芳玟	汪聖評	林昀慧	薛雅云	蘇于茶	陳 妍

曾良真	陳雅萍	林柏志	鄭吉峰	張閔媛	吳倩卉
黃菲	邱宇溱	董盈昀	田安琦	劉于琪	陳怡柔
林雅雯	鄧承宛	蕭珺	蕭鈺琦	邱文萱	鄭惠心
方啟昀	吳佳樺	蔡育哲	林萱茹	張宜芳	趙子嫻
陳宜含	黃姿雯	羅紫瑄	葉怡紋	陳怡奴	吳筠澄
陳韋婷	黃柏翰	李昀芳	游能達	曹立瑤	岳詩虹
卓慧琳	林立真	陳建瑞	曾翊庭	魏妤恬	留偉倫
陳怡儒	陸正忠	唐韜鈞	鍾玉琴	鍾亞芸	任育萱
王詠晴	鍾佳玲	劉育妘	鄭喬憶	吳依茹	葉宜萍
張綺倩	黃鈺婷	何奕瑩	劉佳欣	張品萱	陳怡婷
陳貞云	林育賢	林琬菱	鄭家榮	林心評	張佳臻
莊惠鈞	紀妙柔	關佩穎	陳玟秀	郭純甄	張筑媛
余柔萱	邱鳳慈	周汶臻	林燁萍	蕭靜誼	曾蕤筠
陳俐雯	吳書慧	林于嘉	傅鈺涵	楊捷安	陳彥方
賴品蓁	吳育萱	顏苡申	蔡玉梅	賴怡潔	吳紋瑄
廖巨盈	梁珮如	蘇映儒	利瑛彤	陳宥彤	劉于瑄
蔡芳欣	謝琇綺	林筱薇	陳維淇	劉上渝	吳韋錕
林彥如	施依廷	劉侑青	邱杞霞	黃瓊慧	劉舒淇
盧盈均	曾以青	簡好郡	廖思瑋	劉燕鈴	江溢華
李承浩	張馨云	羅偉倫	林意珮	曾郁雁	林南君
詹西泥	陳建夫	劉虹均	黃惠雯	鄭妮	吳佳樺
李志皓	劉靜儒	林鈺芙	廖英晴	柯昀岱	蕭敏華
吳億玲	康月霞	黃子茵	蕭敏秀	潘淑華	林奕萍
吳采樺	許曜顯	劉庭好	王淑樺	莊子昕	紀筑云
馬維祥	楊庭如	許芷芸	陳姿伶	黃子庭	唐仔萱
黃柔茹	鄭茗方	楊孟筑	賴羿蓁	呂翊綺	許瓊文
葉瑋	鍾佳均	賴碧娟	高郁婷	黃雅好	陳怡玟

謝承翰	蔡姿伶	王儀安	李苙睿	張瑜庭	莊平婧
吳映庭	王俐穎	陳彥如	楊代強	朱宣宣	鄭憶婷
廖心怡	黃新惠	蘇若茵	陳芷琳	林于靖	黃翊禎
吳雅婷	沈家慧	林培均	李家榮	王思媛	林玫禎
歐佩盈	陳雅筠				

七、社會工作師 606名

李珮儀	謝艾霖	簡欣柔	黃映潔	許凱雯	林明義
黃騰毅	陳力瑜	鄭仔辰	李健銘	魏廷真	黃建誠
唐詩	梁子祈	林玟秀	黃湘凌	侯佳惠	羅培倫
郭家敏	黃浚嘉	李昭瑩	黃仲彬	蔡宜君	黃俊傑
藍云均	許棋淵	林家豪	王曉青	柯芊邑	邵佳萱
張逸愷	張簡卉筑	王姿珺	梁元安	黃佳音	龍家儀
張滄翔	魏雅玲	鄧璟筠	朱芳儀	葉冠伶	李雅珍
林容	劉巾稼	李玥璇	林師儂	謝佩欣	孫怡婷
李承恩	黃顛蓁	王惠綾	黃詩晴	陳怡君	陳儀卉
詹千嬌	唐旻琪	吳宜樺	陳亭穎	邱望涵	李蕙嫻
廖宛儂	呂雅怡	馬雨汝	陳俊宏	潘青荷	黃佩韻
李孟潔	梁涵鈞	辜昱綺	呂怡君	魏于盛	曹以柔
邱冠鳴	柯淑萍	何沛倫	詹韻萱	廖高鴈	黃素芳
邱琬云	林仕弘	葉翎	廖展晟	陳怡雅	鍾佳玲
廖瑋琳	游輝翌	郭政硯	陳映羽	王詠萱	施柏宇
胡靖容	陳典川	張瑞芸	黃柏霖	王翊純	林長佑
陳諭瑩	白嘉惠	涂小鳳	林芷璇	王翌瑩	柳燕玲
盧宛琪	吳秋燕	周孟萱	蘇郁洵	林雅好	陳憫慈
胡家祥	謝紀玲	蔡欣翰	程瑋蓓	蔡佩倚	潘雅琳
蘇俞安	鐘榆方	蘇于菁	江宜璇	陳玫茵	黃以蓮
邱秀蘭	黃嫻慈	楊舒雲	林玉雯	張苓瑜	陳禹安

賴佩好	柯亞明	林蕙心	陳彥如	林玟妍	鄭怡萍
莊馥瑄	李季苳	吳宜瑋	胡育禎	林文馨	高蘇珊
曾郁卿	黃慶妮	張文綺	劉思伶	鄭茹庭	洪文玲
林韻嘉	蔡紋菁	劉映彤	劉永慧	王海倫	陳雁茹
胡喬閔	張凱雯	蔡榮安	沈筱真	陳晏伶	陳惠玉
許憶文	沈威泰	陳芝媿	陳妍珊	莊宛螢	鍾秋美
林淮敏	林稚菡	周玟惠	張碩尹	劉斯加	陳志佳
胡惠翊	柯智評	曾雅靖	張哲恩	蘇郁歆	林 玲
張佳安	劉佩璇	洪千滄	周啟耀	吳佩娟	鄭啟宏
陳立瑋	李意婷	黃毅恒	張嘉容	楊青佩	陳秋如
林瑞斌	蕭妃伶	吳易捷	周羿廷	陳玥任	吳秋蓉
涂喻筑	葉皇廷	董蕙瑄	蕭若君	詹威儀	嚴婕瑜
蕭淳憶	許齡尹	范僑芯	郭書伶	張婷雅	劉家豪
李柏婷	邱郁惠	陳逸佳	林雅鈴	鄧巧瑩	許鴻文
邱玫瑜	陳珮如	賴春娣	盧彥樺	王柏鈞	許越智
呂貞誼	李忻榆	阮貞瑜	冒乃文	高昀伶	楊蕙如
溫碧玲	黃千慈	林旻儀	羅悅瑛	蔡宗達	楊純惠
邱信文	陳怡伶	沈大佑	陳巧玲	謝念恩	楊寶琦
姚伊嬪	蘇紋毅	洪于茜	林婉婷	吳宗倚	藍子寧
蔡馨葶	呂孟亭	楊閔如	陳藝文	陳慧綾	邱莉玲
陳怡玲	陳美好	張奴瑜	謝芳芸	黃麗錚	蕭米棋
胡延慶	陳彥博	周琬雯	粘郁琪	吳育嫻	馮玲玉
李書萱	石緣婷	鍾孟珊	柳亭奴	陳昌哲	楊雅華
陳孟函	李芳儀	李靜怡	林心和	韋馥芸	張簡柏杉
黃詩婷	莊曉虹	鄭如君	賴思好	李柔臻	莊總慈
郭惠瑄	馬敬閔	何佩珊	蔡依倫	李竺霖	李可玉
齊沛瑜	林彥文	林珮瑜	吳錦繡	吳亞芹	邱鈺程

蕭安廷	葉姿岑	謝瑋亭	蘇尚庭	吳麗卿	李家豪
蕭惠萍	陳麗雲	張家旻	胡芮瑄	林意姍	黃明蟾
潘錦慧	李奕函	邱重儒	戴安琪	郭佳華	李宗憲
楊沛綺	黃品瑄	張心雅	莊明哲	張恩慈	朱美淑
林柏宇	曾鈺涵	曾鈺倫	薩子謙	蕭明慧	陳怡螢
許美穎	沈書芳	陳欣怡	劉玟嫣	賴宜昕	陳靜美
萬筱君	王嘉鵬	連富川	許雯鈞	藍淑鈴	黃愉甄
江怡芬	呂佳霖	金文文	邱雅雯	林如婷	黎巧弘
張元宥	黃悅舫	楊宜寰	劉婷方	顏淑儀	陳歆評
彭芊栩	劉夢雲	劉瑞娟	許博涵	江姿慧	張晏瑄
吳建陞	李淑沛	蔡佳靜	侯築鈞	董佩瑜	林芳宇
黃靖傑	鄭安蒂	陳宜柔	蔡碧純	許煌明	陳力全
吳美賢	施麗月	陳玉如	鄭宜倫	黃容瑄	朱育霈
劉螭嫻	陳孟伶	陳右倫	盧淑莉	江秀美	黃維琳
班源憶	黎育銓	黃椿雁	王孟潔	劉晏希	呂書霆
翁琨尚	陳姿潔	盧姜羽	謝堯卿	林曉鈺	楊慧慈
賴慧璇	張朝傑	張睿元	許閔鈞	許郁琪	徐乙文
張羽萱	何文祥	張惠淨	何佳宣	黃純恩	王藝璇
陳宇中	田惠蘭	陳郁君	黃馨儀	曹雅歲	劉慧淨
許維真	陳思頻	范姜慧娟	何郁杰	林欣儀	林芷鳳
歐 諭	李亭儀	花閔瑜	蘇冠華	楊玉珍	范永樂
邱怡玲	楊惠萍	吳萱瑜	林宗毅	陳姿蓓	陳育真
金淑惠	陳亭璇	林秀萱	陳庭萱	顧佩玲	邱俊儒
孫于婷	潘郁玳	鄧夙娟	梁書瑄	柯伯函	王穩傑
周筱綺	蔡宜珊	郭 宣	陳凱蓉	張雅晴	邱第壹
葉素晴	劉瓊芬	洪翊澗	王昱晶	林盈秀	陳品翰
張 璞	邱昭琪	鍾欣儒	林秀娟	陳依平	黃春賢

游百喬	李念德	許語峻	李林璘	賴明正	吳嘉怡
潘苾莓	何佩庭	林筱倩	張妤婷	林晏臣	許翊暄
黃晏冠	李俐蓉	黃莉娜	李思鎧	吳宜娣	黃雅楓
林奕青	張茂閔	張漢玲	楊玉屏	楊婷恩	王賢銘
田憶靜	柯佑儒	洪子媛	林悅梅	傅煒庭	陳品綺
楊沛諭	張品若	劉金蕙	邱家妤	陳融誼	李苑祺
梁尚馨	黃高城	顏郁方	林稚萱	周幸儀	張舒涵
蔡佳螢	魏詩倩	姚雅文	許馨尹	林冠州	林 潔
程莉純	黃采頻	曾思惟	楊筠柔	王佳慧	楊雅婷
林立明	蘇琪紋	柳俊羽	翁櫻芬	林偉傑	王詩汶
舒慶媽	丁鈺慈	宋鈺茹	吳明宗	王盈茹	歐鴻源
謝佳綺	邱文怡	林奕丞	黃筱茵	張劭華	陳乃毓
盧薇涵	王盈方	葉純吟	詹景麟	魏琬璇	王紫瑄
陳品潔	柯瀨喻	武弼聖	游巧琳	林汝零	王建邦
柯雅純	李怡萱	王珊文	易德宜	吳曉柔	黃靖維
林莉代	邱琬惠	王麗芳	楊淨如	黃惠琪	蔡菀俞
李惠貞	黃奕婷	郭湘盈	陳姿奴	樊宜萍	李映融
陳丁維	洪曉苓	鄭惟伶	詹雨潔	陳靖怡	林佳旻
劉欣怡	溫麗欣	詹恩惠	王政偉	陳毓珊	李靜慈
莊智中	劉語凡	劉曉盈	伍希賢	郭佩璇	謝采玲
謝宏宜	林宛婷	邱秀玟	薛曉屏	陳怡安	林育卉
魏彥宗	徐淑錦	王俊盛	邱惠琴	徐雯郁	黃靖茜
黃美瑜	王韻晴	林昕衡	陳姝婷	傅思瑜	林明瑜
林佩穎	薛仲婕	葉雨薇	李易儒	張翠娟	梁恩慈
徐筱婷	黃懷萱	唐文柏	何俊祥	陳以臻	王婷芳
許秀綺	吳佳真	林暉淳	林雅清	林怡君	蘇修慧

典 試 委 員 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0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4月12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82次會議)

建築師

周士清	胡肇元	林谷陶	陳富瑱	張育豪	鄭詩涵
劉育麟	施琬琳	劉栓銘	楊士賢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4月19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83次會議)

律師

劉順寬	江振源
-----	-----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王○民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4/02
李○芬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7/04/02
藍○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7/04/02
葉○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7/04/02
楊○勳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4/02
江○禮	80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4/02
吳○端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07/04/02
張○芳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7/04/02
莊○庭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07/04/02
吳○政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4/02
廖○莉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4/03
李○恩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4/03
黃○瑜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4/0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康○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7/04/03
侯○岑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4/03
廖○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7/04/03
李○聞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7/04/03
郭○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7/04/03
陳○廷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7/04/09
蔡○庭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4/09
許○讜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7/04/09
林○順	80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4/10
張○哲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4/10
王○宇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4/10
丁○豪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4/10
楊○靖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4/1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臻	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7/04/11
蘇○紘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4/11
潘○宇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4/11
李○萍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7/04/11
孟 ○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4/11
陳○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4/11
蔡○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107/04/12
巫○謙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4/12
張○允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7/04/12
郭○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7/04/12
邱○娟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4/12
黃○楨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7/04/13
王○熙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4/1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賴○澤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7/04/13
張○甯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4/13
蔡○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4/13
劉○珠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4/16
王○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4/16
林 ○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4/16
王○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4/16
許○傑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107/04/16
劉○萱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4/16
高○華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4/17
劉○秀	9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7/04/17
鄭○綦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4/17
蔡○學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4/17
許○雯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護理師	107/04/1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羅○緹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4/18
陳○為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7/04/18
張○鈞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7/04/18
王○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4/19
陳○文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7/04/19
歐○綾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4/19
陳○雯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4/19
蕭○文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4/19
林○儒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7/04/19
李○容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7/04/19
黃○惠	8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107/04/19
羅○義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4/1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凡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7/04/20
梁○邦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4/20
謝○怡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4/20
張○昌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4/20
劉○升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4/20
林○翔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4/20
詹○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4/20
張○瑜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4/20
余○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7/04/23
林○宇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機械工程職系 機械工程科	107/04/23
吳○興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4/23
邱○婷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7/04/23
洪○雯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4/2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王○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4/23
林○綸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4/23
廖○真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4/23
沈○傑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07/04/24
彭○璋	80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考試	土地登記 專業代理人	107/04/24
徐○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4/24
田○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4/24
范○虹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4/24
陳○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4/25
方○萱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07/04/25
黃○峯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7/04/26
鄭○好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4/26
蘇○裁人	8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 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水利工程科	107/04/2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蘇○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7/04/26
李○羽	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7/04/27
劉○煌	85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考試政風人員 考試		107/04/2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民國106年9月25日竹監人字第106019570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次按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10條規定：「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據此，公務人員同一行為如經行政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

所為之懲處處分，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處分，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原懲處處分即應失其效力，如仍依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新竹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辦事員。新竹監理所106年7月25日竹監人字第106016188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利用職務機會，未具正當理由，查察與執行業務無關之民眾車籍及個人資料，並提供予第三人，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8點第4款及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0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新竹監理所針對同一事件，撤銷原記過一次之懲處，另作更不利之懲處，其105年年終考績已考列乙等，106年年終考績依法亦不得考列乙等以上，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況本案已移付懲戒，致其經歷二次懲處及懲戒處罰，恐有過當之嫌，請求撤銷上開懲處令。案經新竹監理所106年11月17日竹監人字第10602417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經查再申訴人同一行為，另經交通部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嗣經該會106年12月20日106年度鑑字第14117號判決，核予再申訴人記過壹次之懲戒，並自同年月23日生效。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上開106年12月20日判決，及交通部106年12月26日交人字第106004032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10條規定，系爭記一大過之懲處令既已失其效力，不再對再申訴人產生任何規制效果，自非屬再申訴救濟之範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所提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10月3日警人字第106005510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宜縣少年隊）隊長，105年11月22日調任該局警務參（現職）。宜縣警局106年6月30日警人字第1060035902A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宜縣少年隊隊長任內，對屬員○○○工作違失知情卻消極不作為，衍生檢舉案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0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考核監督責任期間未滿3個月，宜縣警局未依規定減輕懲處，應予撤銷。案經宜縣警局同年11月22日警人字第10600640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前於宜縣少年隊隊長任內，對該隊副隊長○○○工作違失知情卻消極不作為，衍生檢舉案件。經查不具名民眾於105年12月30日郵寄檢舉信至宜縣警局，指○副隊長自105年4月調任該局以來，經常於上班時間溜班去喝酒，其中105年7月5日及同年9月22日均溜班出去喝酒並違法報領加班費等語。案經宜縣警局調查：
 - （一）有關○副隊長105年7月5日勤務部分：「檢舉指稱○○○當日代理主管輪值16時至22時的班（實際為18至22時），溜班喝酒整晚未回，經查○○○18時簽出地區探巡，惟於22時查無簽入紀錄（，）亦無填報工作紀錄可稽。針對此部分查證結果，僅○○○（即再申訴人，以下同）1人稱『有其事，但居於正副主管情誼我不便追究』。複（復）訪○○○本人稱『未簽入可能忘記，有時候事情一忙會忘記簽入，隊長並沒有為此事找我』，至有關陳報該日超勤加班費有被退情事，查證相關人員無法證明有其事，當日既無報領，即無超勤加班費請領不實之情事，惟當日代

理隊長，僅有簽出無簽入，該日亦無工作紀錄可稽，翌日隨即請休假國民旅遊，勤務洵屬異常，核有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

(二) 有關○副隊長105年9月22日勤務部分：「檢舉指稱當日○○○服16至22時的班，卻與同仁至○○路『○』○○餐廳餐敘喝酒，至21時多才回警局遇及隊長○○○，且引述○○○與○○○對話有關餐敘及飲酒內容，認為○○○當日溜班去喝酒（，）並違法請領超勤加班費等情。此部分經訪談○○○指稱（，）當晚確有檢舉函所稱○○○參與餐敘及飲酒，渠於少年隊辦公室外遇及○○○、○○○等一行人返局，及與○○○有前揭對話內容等情事。嗣經訪談○○○、○○○及○○○等三人查證，證實○○○曾至餐敘現場並停留短暫時間致意；至○○○則否認檢舉信函內敘與○○○之詢問對話內容，經二次訪談堅稱餐敘後渠自行走路返回○○○路住處（，）並未回到局裡，亦無與○○○有過對話。綜整查證結果：○○○當日有簽出與簽入紀錄可稽，且○○○本人亦證實○○○有返局，但查證相關人員均稱○○○餐敘過程僅短暫停留，故難謂○○○報領當日超勤加班費有不實情事，惟勤務執行期間前往餐敘飲酒會場暫短停留，核仍有違反勤務紀律問題。」

(三) 以上調查，有宜縣警局政風室106年1月6日簽（含檢舉信）、該室同年2月3日簽、宜縣警局同年1月11日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訪談紀錄表及該局106年2月3日警政字第1064900028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宜縣警局審認○副隊長於105年7月5日及同年9月22日違反勤務紀律，查證屬實，而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在案。該局嗣以再申訴人已知悉其屬員○副隊長有勤務不正常且無工作紀錄之情事，卻稱基於正副主管情誼不便追究，未即時予以導正，以致衍生檢舉案件，其有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之情事，亦堪認定。該局以106年6月30日警人字第1060035902A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考核監督責任期間未滿3個月，宜縣警局未依規定減輕

懲處云云。按106年7月4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一）考核監督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茲以本件懲處係審究再申訴人對屬員工作違失之監督責任，懲處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而非第9條第1項規定，自無該條第2項所定減輕或免除懲處規定之適用。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宜縣警局106年6月30日警人字第1060035902A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民國106年10月18日桃警捷人字第106000569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桃市捷警隊）直屬分隊警員。桃市捷警隊106年9月12日桃警捷人字第106000511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8月25日（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1月2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3日補送再申訴書，主張桃市捷警隊於懲處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未告知其理由，違反程序正義云云。案經桃市捷警隊106年12月7日桃警捷人字第10600066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勤務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強化勤務紀律基本要求：……五、儀容端莊、態度和藹。」第3點規定：「強化勤務紀律重點項目：……三、執行勤務紀律：各種勤務，應依照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認真執行，嚴禁有左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五）巡邏、路檢、臨檢勤務不依規定執行或不依規定報告。……五、服裝儀容態度：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潔（服行便衣勤務時除外）儀容端莊、態度和藹，嚴禁有左列情事：……（二）服裝儀容不整、裝備未依規定配戴。……」據此，警察人員如於執行職務，有違反勤務紀律相關規定，情節嚴重之情事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桃市捷警隊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106年8月25日（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有不遵勤務紀律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形。經查：

（一）再申訴人係桃市捷警隊直屬分隊警員，於106年8月25日，服勤番號14番，並於5時至8時擔服桃園機場捷運（以下簡稱機捷）A6站至A10站；於8時至10時擔服機捷A10站至A9站、A7站至A6站之巡邏勤務。此有桃市捷警隊直屬分隊中段29人勤務分配表影本附卷可稽。按依卷附之中段各輪班勤務時空因素表（輪班番號：14番）記載，再申訴人須於106年8月25日7時35分抵達機捷A10站，並於是日7時39分完成該站北上月台巡邏箱巡簽，惟再申訴人在該分隊○○○分隊長於是日7時45分督巡後始巡簽，並將簽註時間填載是日7時39分。此有中段各輪班勤務時空因素表（輪班番號：14番）及巡邏箱簽到簿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再申訴人於106年8月25日7時58分之勤務時段內，在機捷A10站旅客座椅上，有脫下警帽並翹二郎腿滑手機之情事；依其106年10月12日申訴書理由記載：「職雖於當日於月台所設置座位上翹腳使用手機，有違觀感之事實，惟……。」其亦不否認該日有於A10站月臺翹腳滑手機之情形。又再申訴人接續於是日8時至8時30分執行該站之巡邏勤務時，亦未主動協助處理該站8時2分發生列車延誤致旅客劇增之事故，即逕自離開現場。此有值勤照片及桃市捷警隊陳報單等影本在卷足憑。
- (三) 據上，再申訴人於106年8月25日5時至8時擔服桃園機場捷運A6站至A10站之巡邏勤務時，有未依時空因素表於特定時間簽到，並於機捷A10站月臺上，脫掉警帽及翹腳滑手機之服勤時服裝儀容不整等情事；且其於8時至8時30分接續在機捷A10站執行巡邏勤務時，亦有未主動協助排除因捷運列車誤點月臺人潮眾多之情事，洵堪認定。桃市捷警隊以再申訴人於106年8月25日有前述三項之勤務缺失，且適逢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違反勤務相關規定，造成民眾對警察觀感不佳，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桃市捷警隊於懲處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未告知其理由，違反程序正義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自應依該條例第32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經核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桃市捷警隊自得審酌是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該隊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難認於法有違。又系爭桃市捷警隊106年9月12日令，已載明懲處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且桃市捷警隊於申訴函復中，已就該隊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予以論述；再申訴人亦已就之提起再

申訴，對該隊指摘之懲處事實應知之甚詳，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桃市捷警隊106年9月12日桃警捷人字第106000511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民國106年10月11日財訓人字第106230016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財訓所）專員。財訓所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8月9日及同年月10日未到勤，書面申復無正當理由，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不符，以同年9月8日財訓人字第10623525530號函，核予其曠職2日之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於106年10月2日經由財訓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財訓所請假應注意事項規定，影響其請假權益，應予撤銷。經該所審認曠職事件非循復審程序救濟，逕將復審書退還再申訴人，而未轉送本會。又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因急病無法到勤，且事後由其家屬代辦請假手續，財訓所不應否准其休假申請，請求撤銷曠職登記。案經財訓所同年月27日財訓人字第106235334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7年1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第3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

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對於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後之處理程序，已有明文。又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再申訴人106年10月2日經由財訓所向本會提起復審，經該所審認曠職事件非循復審程序救濟，逕將復審書退還再申訴人，而未轉送本會，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於復審書主張之財訓所請假應注意事項規定，與請假規則有違一節；經查該所請假應注意事項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亦應不受理。爰本會僅以財訓所106年10月11日財訓人字第10623001670號函之申訴函復為審理標的，先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據此，財訓所所屬人員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均應於事前檢

附證明文件，向直屬主管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如未依規定辦理，有擅離職守之情事，即應予以曠職登記，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財訓所專員。財訓所於106年8月9日及同年月10日實施查勤，發現再申訴人已連續4日未在工作崗位，且未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依規定予以曠職登記，並於同年月11日以郵寄及簡訊方式寄送曠職通知單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均未讀取或收受，且當日亦未到勤，僅請其母親及女兒持就醫證明至財訓所代為請假，直至同年月14日上午9時56分始到勤，並經該所副所長代理所長○○○面談後，由再申訴人簽收上開同年月9日及10日曠職通知。再申訴人旋於同年月15日申復書，申復上開曠職通知，並於同日提送請假請示單，擬申請同年8月7日至同年月11日之休假，經○代理所長批示，給予再申訴人補充說明之機會，以維其權益。嗣再申訴人同年8月25日簽收補充說明通知，於同年月29日提供補充申復書，主張其因急病未到勤，且已請其母親及女兒事後提供就醫證明，並由其於同年月15日補請假。案經財訓所審認有關請假規則第11條急病或緊急事故之認定，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縱再申訴人同年月11日請其母及女送就醫證明，仍須經長官審酌核准後，始完成請假程序，並非提出即完成，況再申訴人所提就醫證明所載病症，與一般人所認知之急病或緊急事故似有差距，經該所人事室簽奉○代理所長核定，同意再申訴人同年月7日、同年月8日及同年月11日事後補請假程序，惟同年月9日及同年月10日核予曠職登記。此有再申訴人106年8月15日請假請示單、同年月日申復書、同年月29日補充申復書、財訓所同年月9日及10日查勤紀錄表2份、同年月10日及同年月11日曠職通知單2份、掛號郵件遭退回未收公文封2份、曠職通知簡訊截圖2則、該所人事室同年月23日簽、同年月24日公文處理便條及同年月3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6年8月9日及10日，未經長官准假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財訓所核予曠職2日之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6年8月9日至同年月10日確因生理期、感冒、氣

喘、眩暈、高血壓、重鬱症等身體不適之急病，無法到勤，且同年月11日業由其母親及女兒親送就醫證明，事後補請假，符合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財訓所卻予以曠職登記，影響其權益云云。按銓敘部104年8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4440076241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除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由本人事先填具假單，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所稱急病或緊急事故，係指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次按銓敘部106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64261057號書函略以，差勤係屬機關人事管理權限，請假規則所謂急病或緊急事故及核假與否，均係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衡酌裁量。據上，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病或緊急事故之認定，財訓所長官得依權責視個案情形予以審酌；況再申訴人所提就醫證明所載病症，係頭痛、上呼吸道感染、重鬱症復發，未明示嚴重度等，尚不足以證明係屬一般人所認知及函示說明之急病或緊急事故。此有○○內兒科106年8月8日再申訴人就醫證明書、○○身心診所同年月9日、同年月11日對再申訴人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財訓所經審酌再申訴人請假事由、相關佐證資料（含再申訴人母親及女兒106年8月11日所送就醫證明）及實際情形後，否准再申訴人106年8月9日及同年月10日之事後補請假申請，並予以曠職登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此有上開財訓所人事室106年8月31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財訓所106年9月8日財訓人字第10623525530號函，核予再申訴人同年8月9日及10日曠職2日之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民國106年11月10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631176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副工程司，於104年5月20日調任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以下簡稱那瑪夏區公所）財建課課長，並於105年12月26日調任該公所農觀課課長，嗣於106年9月16日調任該區清潔隊隊長（現職）。其因不服那瑪夏區公所105年3月2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530224100號，及106年4月18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630424800號考績（成）通知書，分別核布其104年及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106年4月25日提起申訴；經該公所先以同年10月17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631091500號考績（成）通知書，重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並備註記載註銷上開同年4月18日考績通知書，再以106年11月10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631176100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檢附上開同年10月17日通知書，於106年11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29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認真負責，戮力從公，僅曾與那瑪夏區前區長○○○因辦公室整修有所嫌隙，竟將其104年及105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乙等，爰請求撤銷該考績通知書及申訴函復，改評定為甲等。案經那瑪夏區公所106年12月13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631308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有關再申訴人不服那瑪夏區公所106年10月17日考績通知書重行核布之105年年終考績部分，因未經申訴程序，經本會106年12月4日公地保字第10611807991號函闡明後，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22日補正不服該年10月17日考績通知書之申訴書到會，本會乃以同年12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320號函移請那瑪夏區公所為申訴函復。爰本件僅就其不服104年年終考績部分為審理決定。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

起再申訴。」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者，即屬程序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如就該申訴之函復，續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副工程司，於104年5月20日調任那瑪夏區公所財建課課長。其104年年終考績，經那瑪夏區公所105年3月2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530224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乙等79分。該通知書附註一、載以：「考績列乙等以上：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此並經再申訴人於該公所考績通知書簽收清冊簽收，其雖未載明簽收日期，惟依該清冊應簽收人13人，2人未加註日期，1人（105年4月16日退休）於同年3月24日簽收外，其餘簽收日期均為同年3月2日以觀；以及按該公所106年12月28日再申訴案件補充說明，提具再申訴人及當時發送考績通知書之人事室主任105年3月份差勤狀況；再輔以再申訴人時任那瑪夏區公所財建課課長，負責出納業務，於該公所104年度考績獎金印領清冊之出納人員及主管欄均有其職章，該考績獎金會計支出傳票所載付款日期為105年3月10日；是再申訴人於該日前，應已知悉其104年年終考績等次及獎懲核定結果。本件再申訴人遲至106年4月25日始向那瑪夏區公所提起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78條第1項所定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

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有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其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那瑪夏區公所函復歉難受理，自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即難認有理由。

三、綜上，再申訴人不服那瑪夏區公所105年3月2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530224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106年10月25日基警人字第106001022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警員，於106年10月23日調任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前因不服基市警局106年3月20日基警人字第106003409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其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局第三分局105年考績評議清冊所載之嘉獎次數登載錯誤，致該局對其所為105年年終考績考核依據未符事實，爰作成106年8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54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局對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基市警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以106年9月19日基警人字第1060044444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1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基市警局對考績評定之事實認定有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違反平等原則，對其造成不公，請求變更其105年年終考績結果為甲等80分。案經基市警局106年12月6日基警人字第10600733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6日補充

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基市警局於更正再申訴人105年之獎懲次數後，重行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核已符合本會106年8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54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除第34條第1款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基市警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基市警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基市警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警員，於106年10月23日調任現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5項次，B級有39項次，C級有7項次；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之事蹟有：於105年4月29日經指派埋伏查案，卻擅離崗位購買鳳梨酥；又於105年5月26日處理公共危險案，將偵查過程所拍之畫面提供記者，為單位帶來困擾等。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與同仁相處尚待加強等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76次及申誡3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第三分局分局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基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局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基市警局考績委員會106年9月11日106年第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

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基市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基市警局對事實認定有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及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基市警局（考績委員會）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又其105年於該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服務期間，該所所長○○○評核其考核紀錄表，渠如擔任考績委員，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應予迴避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茲本件非屬考績評擬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之情形，即無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先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機會之問題；又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自有審酌之權限，其經審酌相關事證，未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難認於法有違。復依基市警局106年7月17日10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及同年9月11日106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簽到表等資料，陳所長並非該局考績委員，自未參與考績委員會議對再申訴人考績案之初核，即無所訴應予迴避之問題。是

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六、綜上，基市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另再申訴人於106年12月13日向本會請求閱覽105年基市警局考核紀錄表（考核期間：105年5月1日至8月31日）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內容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茲本會審酌考核紀錄表係屬基市警局作成系爭考績評定前，內部單位為準備作業之必要文件，該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位所載內容兼具基礎事實及長官之評價，於考績評定後，如將該評價內容提供閱覽，可能造成對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之情形，自應限制保障事件當事人閱覽，爰以106年12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60015533號函復再申訴人不予提供閱覽在案，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明陽中學民國106年10月20日明中人字第106020015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其因不服前單位主管，該校教務處前主任○○○要求其離開座位須報告去處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1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請求該校教務處老師們尊重人權，不

應有差別待遇與歧視他人及言語上之攻擊毀謗，並請求該校核予技訓訓練半天公假、補發技訓檢定期間應領試務人員之工作費用。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主張○前主任僅要其離開座位須報告，其他同仁並未被同等要求，請求該校尊重人權，不應有差別待遇與歧視；並檢送有關106年7月5日參加技訓工作研習應為公假申請書，及補發106年度專案技檢試務人員工作費用總計新臺幣3,400元申請書等。因再申訴人申請技訓訓練半天公假，及補發技訓檢定期間應領試務人員工作費用部分，未向明陽中學請求，本會爰以同年11月21日公保字第1061080716號函移請該校辦理；並請該校就上開離開座位須報告去處之行政管理事件檢附資料答復。案經明陽中學同年12月12日明中人字第106020018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明陽中學教務處書記，於106年12月7日調派至總務處辦事。其於106年9月22日提具申訴書，主張其於105年12月19日至明陽中學教務處服務至今，一直受到不平等待遇，並於說明三、載以：「長期以來我離開座位一定要報告去處，前○主任說……。」次查明陽中學○○○教師自106年8月1日業已不再兼任教務處主任，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05年7月27日法矯署人字第10501707650號函，及106年8月18日法矯署人字第1060700711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明陽中學○前主任既已於106年8月1日不再兼任該校教務處主任，再申訴人於是日起即無須再向其報告去處；且再申訴人亦已於同年12月7日調離教務處。是再申訴人就系爭○前主任要求其離開座位須報告去處之管理措施，提起再申訴，已無實益，核

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民國106年9月22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530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鎮昌國小）營養師。其前因不服鎮昌國小105年1月7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570011600號令，審認其未經核准，於非寒（暑）假期間請假出國，違反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8點之規定，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以其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間，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自為無理由，作成105年10月6日105公申決字第025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嗣其提具106年5月31日請求撤銷申誡書，以發生新事實或及發現新證據為由，向鎮昌國小請求撤銷該校105年1月7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該校以106年6月9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298300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8月14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同年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60010244號函，移請鎮昌國小先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該校之申訴函復，於106年10月19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11月14日補送再申訴書，主張系爭懲處之程序及實體事項均不合法紀，請求撤銷該懲處。案經鎮昌國小106年12月4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642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

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茲因依考績法規所為之平時考核獎懲，係屬考績之重要參據，如有行政程序再開之事由，自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又該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所稱「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已經存在，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不知有此證據，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得使用，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而言。至於「發生新事實」，則應屬該條項第1款所稱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範圍，亦即原處分作成時，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事後已消失；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據此，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變更平時考核獎懲之結果，應符合上開程序再開之要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申請再開系爭懲處程序之理由，係鎮昌國小考績（委員）會○主任違法亂紀，糾眾霸凌學生家長，損及學生受教權利，傷害教育體系；機關（學校）嚴重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首長未署名下達請求人不准出國之命令，則請求人無服從之依據云云。茲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之情事尚乏具體事證，且無從認定與其未經核准逕於學期中出國而受系爭懲處具有因果關係，自難謂屬於作成系爭懲處時已經存在，因

其不知有此證據，致未經斟酌，現始知悉或得使用，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利益結果之新證據，亦難謂屬系爭懲處作成時，對該校之懲處決定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事後已消失，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就其所訴，提出符合前揭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相關論證。是再申訴人所提前揭懲處程序再開之理由，均未合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之情形。系爭鎮昌國小106年6月9日函，否准再申訴人程序再開之申請，同年9月22日函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鎮昌國小106年5月16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254300號函，足證該校未審先判之預設立場，欠缺程序正當性，適用法條亦嚴重錯誤；並提出該校106年10月6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562900號函，作為該校考績委員會程序及實體瑕疵之新事實（按：應為新證據）云云。經查鎮昌國小前以106年2月23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0973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該校公物未盡善良保管之責，蓄意毀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0條規定，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其提起申訴後，該校以106年5月16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254300號函復以，其獎懲事由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20條及上開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4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容有疑義，核其認事用法洵有未妥，爰將上開申誡一次之懲處撤銷，並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該校以106年5月17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254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在該校辦公處所毀損公物，致生不良後果，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嗣以同年10月6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562900號函致再申訴人略以，經該校重新檢視，程序尚未周妥，由該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所作成之決定，尚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撤銷該校106年5月17日令。是上開情事與再申訴人未經核准於非寒（暑）假期間請假出國，而受系爭鎮昌國小105年1月7日令之懲處，係屬二件不同事實之懲處案，尚難以該校105年5月16日函或同年10月6日函，作為本件懲處案程序再開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再申

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鎮昌國小106年6月9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298300號函，否准再申訴人重啟該校105年1月7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570011600號令對其所為申誡一次懲處程序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警告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6年10月24日南市衛人字第10601729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南市衛生局）綜合企劃科科員。南市衛生局106年8月28日南市衛人字第1060139824號函，審認再申訴人放棄過調該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進學國小）幹事一職，影響職缺遞補作業，核予書面警告。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1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南市衛生局非屬調任案之任免權責機關，其放棄調任並無危害該局局務，系爭書面警告應予撤銷。案經南市衛生局106年12月18日南市衛人字第10602072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據此，公務人員接奉任狀後，有於一個月內就職之服務義務；如違反該服務義務，即應由機關長官按其情節輕重之程度予以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南市衛生局綜合企劃科科員。其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南市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06年第1次幹事第2階段甄選錄取，經該局於106年3月21日公告再申訴人之志願選填結果為進學國小。南市衛生局106年3月23日南市衛人字第1060045605號函致南市教育局，同意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日過調至進學國小。南市教育局乃以同年3月27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06032749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調派代進學國小總務處幹事，

並自同年6月4日生效。南市衛生局人事室於同年4月14日簽辦再申訴人過調後所遺預估缺補實作業，經該局局長○○核准採外補方式辦理，並於同年5月25日辦理筆試及面試。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5日上午，經其單位主管轉知南市衛生局人事室，因其多次前往進學國小瞭解業務，發覺其不適合至該校工作，放棄過調該校幹事。惟南市衛生局已不及通知參加甄選人員，仍按既定時程進行筆試及面試，事後無法公布錄取人選。再申訴人嗣以同年6月13日簽，表示其考量個人及家庭之故，放棄調任進學國小幹事。案經南市教育局以同年6月23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060662977號函，註銷上開該局同年3月27日令；南市衛生局○局長則於該南市教育局函批示：「1.知悉。2.請考績委員會審議。」南市衛生局於同年8月7日召開106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在選填學校幹事志願前未深思熟慮，造成該局與南市教育局及擬過調學校之困擾，並影響該局人員遴補作業之公信力，決議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並列入106年年終考績參考。此有南市教育局106年3月21日公告、106年第1次第二階段幹事志願選填結果、該局同年3月27日令、該局同年6月23日函、南市衛生局同年3月23日函、該局人事室同年4月14日簽、該局同年8月7日106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同年6月1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再申訴人參加南市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幹事甄選錄取，經南市衛生局同意過調進學國小幹事，並於南市教育局核布調派令、南市衛生局辦理其所任該局綜合企劃科科員一職之外補公開甄選作業後，始放棄調任該幹事職，並留任現職，致使原調派及人員甄補作業停頓，其思慮不周確已造成相關機關行政作業困擾，並損及南市衛生局外補公開甄選作業之公信力，亦浪費各縣市參與南市衛生局科員職缺甄補人員之勞力、時間及費用。南市衛生局考量其情節，爰以106年8月28日函，核予其書面警告，並無不妥。再申訴人訴稱，南市衛生局非屬調任案之任免權責機關，其放棄調任並無危害該局局務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南市衛生局106年8月28日南市衛人字第1060139824號函，核予再申

訴人書面警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8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6425667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橋頭地院）法官。其前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法官期間（97年8月28日至105年8月31日），歷至100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460俸點；嗣因法官法自101年7月6日施行，前經銓敍部同年10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13653705號函審定改任換敘為本俸十九級460俸點，溯自同年7月6日生效。復審人就上開改任換敘案之銓敍審定，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不服，已告確定。其嗣於106年8月17日向銓敍部申請程序重開並重行審定俸級，經該部同年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64256678號書函復略以，該部上開101年10月15日函所為銓敍審定，已告確定，且復審人持不同時點轉任人員之銓敍審定結果與其相異為理由，並非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得以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事由，不得據以變更原審定之俸級。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0月27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銓敍部上開同年8月25日函未合法送達，且其遲至106年6月始知悉高雄地院亦有同為律師轉任法官人員審定之俸級較其為高，顯失衡平，核有程序重開之事由，並申請陳述意見。案經銓敍部106年11月13日部特一字第106427745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7日、同年12月8日、同年月14日及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銓敍部復以同年11月30日部特一字第1064286175號書函、同年12月8日部特一字第1064285931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107年1月18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司法院及銓敍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1月22日107年第3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日在橋頭地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又於同年月30日補

充理由，銓敘部嗣於同年2月9日部特一字第1074304741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另於同年月14日及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人係不服銓敘部上開106年8月25日書函，提起復審。經查上開書函固於同年月29日送達復審人住居所，因不獲會晤復審人，爰交付接收郵件人員收受，惟依卷附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所載，僅有復審人居住之大廈收發章戳，並無接收郵件人員之簽名。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5項規定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3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按：92年9月1日修正更名為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送達之訴訟文書由同居人或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代收時，應於送達證書上註明姓名及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是本件尚難認已於106年8月29日合法送達；又本件復審人主張其於同年10月16日始收受系爭書函，原處分機關對此亦不爭執。是本件復審案之提起，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

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復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此有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如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

三、卷查復審人係橋頭地院法官。其101年7月6日改任換敘之銓敘審定案，業經銓敘部上開同年10月15日函審定改任換敘為本俸十九級460俸點，溯自同年7月6日生效。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不服，則該處分已告確定。復審人嗣以106年8月17日申請程序重開書向銓敘部申請重新審定其俸級，經該部同年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64256678號書函，引據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之規定，否准所請。此有銓敘部上開101年10月15日函及復審人106年8月17日申請程序重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銓敘部上開106年8月25日書函，既已否准其申請程序重開，復審人自得對此不利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以為救濟。

四、復審人主張，銓敘部對其101年7月6日改任換敘案，所換敘之俸級與法官法第71條第5項所定律師執行業務年資與法官俸級換算之標準明顯不符，且銓敘部亦未按同條第4項第1款規定，實任法官自第二十級起敘，均有違誤，致其雖有擔任實任法官5年之年資，惟經改任換敘之俸級反而落後其他較晚由律師轉任之同仁，實有違平等原則云云。經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法官法，均未有溯及既往生效之明文，爰復審人轉任試署法官時，自應適用轉任時有效之規定辦理，始符法制，尚無依其後修正之法律規定辦理之依據。復審人於法官法施行前，經銓敘審定審檢職系之法官職務任用，並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460俸點在案。此有高雄地院101年7月11日

雄院高人字第1010001927號考績（成）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又法官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對於現職法官之改任換敘，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規定辦理。是銓敘部依該辦法及司法院101年9月24日院台人法字第10100262083號令，按復審人原銓敘審定之俸點，依法官俸表之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為本俸十九級460俸點，並無損於復審人之俸級權益，尚難認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此有司法院上開101年9月24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主張，其遲至106年6月始知悉高雄地院有同為律師轉任法官人員審定之俸級較其為高，應可認係銓敘部審定本案時未經斟酌之新事實、新證據。惟上開核敘結果不同，係肇因於兩者之轉任時點不同，而適用不同之法律規定，其法律效果自有差異，尚難比附援引。另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提出合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其他各款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是復審人之申請，難認有發生之新事實或發現之新證據，與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之要件均有未合，所訴核無足採。據此，系爭銓敘部106年8月25日書函，否准其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1月22日107年第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主張，系爭處分核敘其俸級為本俸十九級，如同將其自候補法官二十四級起敘，已對經不同途徑進用之實任法官年資有差別待遇，核有不公等語；復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主張應參酌釋字第760號解釋意旨，變更其俸給云云。經銓敘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明，律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法官者，具薦任職任用資格，均自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惟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於96年3月21日修正，增訂第9條第2項規定後，以律師資格遴任為法官者，得按其律師執業年資之長短，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候補法官或試署法官（法官法第71條第5項亦有按律師執業年資，自不同俸級起敘之相近規範）。茲以復審人既已於95年辦理轉任，自應適用95年之相關規定；縱嗣後法律有較優之起

敘規定，亦不得依該規定重新核敘其俸級，此乃法律適用之結果，而非因改任換敘所生之差別待遇，亦與釋字第760號解釋意旨無涉。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6年8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6425667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如慧

- 一、復審人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橋頭地院）法官。其前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法官期間，歷至100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460俸點；嗣因法官法自101年7月6日施行，前經銓敘部同年10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13653705號函審定改任換敘為本俸十九級460俸點，溯自同年7月6日生效。復審人就上開改任換敘案之銓敘審定，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不服。其嗣於106年8月17日向銓敘部申請程序重開並重行審定俸級，經該部同年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64256678號書函復略以，該部上開101年10月15日函所為銓敘審定，已告確定，且復審人持不同時點轉任人員之銓敘審定結果與其相異為理由，並非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得以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事由，不得據以變更原審定之俸級。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0月2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銓敘部上開同年8月25日函未合法送達，且其遲至106年6月始知悉高雄地院亦有同為律師轉任法官人員審定之俸級較其為高，顯失衡平，核有程序重開之事由，並請求重行審定俸級。
- 二、按法官法第71條第4項第1款規定：「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查本件復審人係於民國95年由律師轉任法官，並自96年5月22日起擔任實任法官迄今。其因法官法自101年7月6日施行，前經銓敘部同年10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13653705號函審定改任換敘為本俸十九級460俸點，溯自同年7月6日生效。惟復審人當時已擔任實任法官五年有餘，依據「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相關規定改任換敘之結果，竟僅敘本俸十九級，相當於一年實任法官年資而已；此一換敘結果無異於否認復審人其餘四年實任法官年資，是否與上開法官法規定相符，洵有疑義，亦難謂符合憲法第18條保障之公務人員依法令晉敘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參照）。

三、次查高雄地院○○○法官係於101年由律師轉任法官職務，其依法官法規
定自本俸第十七級起敘。復審人與○法官同於82年通過律師高考，並於翌
年開始執行律師業務，其於95年轉任法官，自96年起擔任實任法官，每年
考績均為甲等，於101年僅改任換敘為本俸十九級，竟是比持續執行律師
業務至101年轉任之○法官低二級。此一結果是否意味著五年優良的實任
法官年資比不上五年的律師年資？由此可見，上開提敘辦法相關規定顯有
可議之處。縱使因為轉任時點法規內容不同，難免於法律效果上有所差
異，但仍應注意憲法平等原則及體系正義之要求，不應使人民服公職權遭
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司法院釋字第760號解釋參照）。

四、綜上，依據法官法第71條第4項第1款規定，實任法官自本俸第二十級起
敘。本件復審人於法官法施行時，已擔任實任法官五年有餘，竟僅改任換
敘為本俸第十九級，顯然違反上開規定，並與憲法第18條保障公務人員依
法令晉敘權之意旨有違。又此一結果對於較早由律師轉任法官者之服公職
權，造成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亦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
符。

據上結論，銓敘部101年10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13653705號函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
之決定，實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
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14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民國106年11月10日斗
地人字第10600092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斗六地政所）測量員，於100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嗣其以106年8月11日申請書，為其於103年7月28日起受通緝，並經斗六地政所103年12月22日斗地人字第1030010099號函通知自104年起，暫停發放其退休給與，因其已於106年7月28日入監服刑，爰委任其代理人○○○向該所申請補發退休給與；嗣經該所106年11月10日斗地人字第1060009225號函復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於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該法第23條第1項明定因案通緝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故復審人自105年5月13日起至106年7月27日止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該期間之月退休金自不得補發，爰補發及繼續發給月退休金之期間為：（一）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5月12日止。（二）106年7月2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27日復審書經由該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105年5月12日前判決確定者，應不適用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應補發系爭期間之月退休金。案經斗六地政所106年11月30日斗地人字第10600098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12月8日斗地人字第1060010132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分別於同年月12日、同年月18日及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因案被通緝期間。……」第29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按：指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

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第42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但依本法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者，得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檢具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據此，退休公務人員在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如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縣（市）級者，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又如有因案被通緝之情事，於退休法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按：於同年月13日生效）後，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最後服務機關，轉報縣（市）政府停止支給其月退休金；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申請繼續發給。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斗六地政所測量員，於100年1月17日自願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因犯詐欺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2年易字第33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個月，於103年7月28日受通緝；經斗六地政所依100年5月13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5點，有關領受人如因案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之規定，以103年12月22日函通知自104年起，暫停發放其退休給與在案。其嗣於106年7月28日自動到案並於當日發監執行後，委任○○○女士以同年8月11日申請書，主張其前於103年7月28日起受通緝，並已於106年7月28日入監服刑，爰向斗六地政所申請補發退休給與；亦經該所以系爭106年11月10日函復略以，退休法於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該法第23條第1項明定因案通緝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故復審人系爭期間之月退休金自不得補發，爰補發及繼續發給月退休金之期間為：（一）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5月12日止。（二）106年7月2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此有銓敘部100年1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297646號函、斗六地政所103年12月22日斗地人字第1030010099號函、復審人106年8月11日申請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同年9月26日雲檢銘火字106歸緝11字第106990466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準此，斗六地政所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情事，於停止原因消滅後不得予以補發；另依退休法規定補發及繼續發給104年1月1日至105年5月12日、106年7月28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之月退休金，固非無據。

三、惟查斗六地政所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及該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為雲林縣政府之所屬二級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退休金之支給機關為雲林縣政府。據上，復審人申請補發或繼續發給月退休金，有權准駁之機關自屬雲林縣政府，斗六地政所在欠缺管轄權限下，逕以系爭106年11月10日函，同意補發其部分期間之月退休金，但不予補發系爭期間之月退休金，即有違誤。

四、綜上，斗六地政所106年11月10日斗地人字第1060009225號函，就復審人申請補發退休給與案為准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該所應將復審人申請書移由雲林縣政府依法處理。

五、至復審人請求其於104年1月起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應以優惠存款利率計息等節。茲本件復審人不服之標的為斗六地政所106年11月10日函，該函並不涉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核發，是有關優惠存款利息部分之發給或補發相關事宜，經核係屬他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106年7月20日府人福字第10601348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文化局副局長，於105年8月8日自願退休生效。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106年7月20日府人福字第1060134895號函，請復審人

返還自79年2月19日起至85年11月27日止停職期間溢領之本俸，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01萬3,550元。復審人不服，以106年8月22日申請書向花縣府申請俟最高行政法院審理終結後再議；復以同年11月20日復審書，經由花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於86年1月5日恢復公務人員身分，花縣府應同意其申請自86年1月5日起至最高法院94年8月25日94年度台非字第204號刑事判決撤銷原有罪判決止之期間，以停職狀態補發本俸之半數，沖銷上開追繳之金額云云。案經花縣府106年11月30日府人福字第10602224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花縣府106年11月30日函附答辯書表示，復審人提起復審已逾法定期間，建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一節。卷查復審人106年8月22日申請書記載：「一、依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府人福字第1060134895號函貴府依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4月20日105年度訴字第1933號判決辦理，唯（惟）該案已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鴻忠股105訴01933字第1060006715號函請最高行政法院辦理，請俟最高行政法院審理終結後再議。」是其於提出上開申請書時，即有不服花縣府同年7月20日函之意思表示。又該申請書於106年8月23日送達花縣府，有該府收文條戳可稽，距復審人收受系爭處分之日，即106年7月25日，尚未逾30日。是本件應認並無該府所稱逾越復審期間之問題，本會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據此，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違法行政處分，於審酌公共利益與當事人信賴利益之保護後，固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惟須於確實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

三、復按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是公務人員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須於復職後，始得補發，如非屬復職人員，即無補發本俸（年功俸）之問題。卷查復審人原任花縣府專員時，於79年2月19日因涉嫌貪污案件遭羈押，經臺灣省政府79年3月1日79府人三字第20630號令，按當時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依刑事訴訟程序羈押者職務當然停止之規定，核定停職並溯自羈押日生效。又其所涉刑案，經最高法院85年11月28日85年度台上字第560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褫奪公權2年；花縣府乃以85年12月16日（85）府人二字第145616號令核予其免職，並溯自85年11月28日判決確定之日起免職。另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上述貪污案件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94年8月25日94年度台非字第

204號刑事判決撤銷原有罪判決，復審人無罪確定。花縣府爰依復審人之申請，以94年10月12日府人任字第09401315980號令，廢止該府85年12月16日令所為之免職處分，並重行任用其為該府薦任第八職等專員。嗣復審人向花縣府申請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經該府於96年11月23日同意補發本俸在案。此有上開各令、函、刑事判決及花縣府人事室96年11月2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於79年2月19日至85年11月27日係停職之公務人員，85年11月28日至94年10月11日為免職人員，嗣自翌日再任為公務人員迄今。茲以重行任用人員非復職人員，花縣府於96年11月23日同意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給之半數本俸，即101萬3,550元，即有違誤。該府以本件系爭106年7月20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該數額之給付，固非無據。

-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記載，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以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該處分有撤銷原因時，作為除斥期間之起算始點。經查復審人前因不服臺灣省政府、花縣府及銓敍部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而為之停職、免職、重行任用及相關銓敍審定事件，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95年6月20日95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書為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之決定，其中決定書理由三、(四)記載略以，有關復審人訴稱應依當時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補發停、免職期間俸給一節，經本會審認復審人係重行任用，並非復職人員，無補發本俸（年功俸）之問題，其所訴核無足採。嗣復審人不服本會決定，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該院96年6月21日95年度訴字第02872號判決駁回，並於理由七、(四)載明略以，復審人係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而非停職中之公務員；其申請復職，係要求廢止花縣府所為之免職處分，並非基於停職公務人員身分提起廢止或撤銷停職處分之救濟，其請求發給停職期間俸給之主張，即屬無據。此有上開復審決定書及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12月31

日98年度判字第152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據此，花縣府於96年11月23日同意補發復審人本俸時，應已確實知曉復審人並非復職人員，不得補發其停職期間本俸之情形。該府遲至106年7月20日始以系爭處分撤銷96年11月23日違法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本俸半數之處分，並追繳其數額，顯已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所為追繳處分於法即有違誤，應予撤銷。

五、綜上，花縣府106年7月20日府人福字第1060134895號函，撤銷該府於96年11月23日同意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本俸半數之處分，並追繳其受領數額101萬3,55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6年9月21日法授廉字第106040225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五河川局）政風室主任。法務部106年9月21日法授廉字第10604022500號令，審認復審人多次涉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與廠商過從甚密並涉有接受招待，致遭檢察官認定與政風機構監辦採購及職司機關肅貪、防貪職掌職務相關，進而發動強制處分羈押並起訴；另復審人對於司法機關調卷未依規定通報，致上級機關未能確實掌握違常情資等情，查證屬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21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廉政人員守則第15點等相關規定，重大言行不檢、行政疏失責任重大，嚴重損及整體機關廉潔形象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以106年10月24日復審書經由法務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法務部未依職權踐行調查程序，況其與廠商並無實質利害關係，難認其有何重大疏失；並認原處分顯有違反比例原則。案經法務部同年11月17日法廉字第

106040250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7年1月17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法務部派員於同年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日在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獎懲及訓練事項，由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次按辦理政風人員獎懲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政風人員之獎懲權責如下：……（三）其餘政風人員獎懲，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核定。但……一次記一大過以上之獎懲案，均應報本部（按：即法務部）核定。」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係指……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或相當層級機關）……政風處（室）。」第3點規定：「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一次記一大過以上之獎懲，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或本部廉政署擬具獎懲事由、種類及適用條款，檢具有關資料，陳報本部核定。……」是政風人員之任免係由主管機關辦理，而考績送核程序係循政風人事系統辦理，至於專案考績之作業程序，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

辯之機會。」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政風人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與程序，已有明文。

二、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之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核定機關，由核定機關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令，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其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與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及受考人自收受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受考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停職登記。……」據此，政風人員如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關於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作業程序，亦有明文。

三、又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另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

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廉政人員守則第15點第1項規定：「廉政人員嚴禁接受不正當之招待、贈與及飲宴應酬或涉足不當場所等行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末按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政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時通報本署。……（一）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因辦理貪瀆案件，有調閱卷證、會勘或要求提供機關員工個人資料。……」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配合司法機關偵辦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通報規定：（一）本部幕僚單位或同仁接受司法機關調卷……等司法偵查作為時，於各階段中，該單位或同仁獲悉後應即聯繫政風處，由政風處簽報部次長，並掌握後續發展。（二）部屬各機關（構）遇有前述情形，比照本部辦理；部屬政風單位並將上揭狀況通報本部政風處；若偵查對象為機關正副首長，或事涉重大案情，或為媒體大幅報導等之案件，另由本部政風處簽報部次長。……」就經濟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行為規範，亦有明定。

四、卷查復審人係第五河川局政風室主任，負責該局肅貪、防貪及工程監驗等業務。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身為政風人員，多次涉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與第五河川局得標廠商過從甚密並涉有接受招待，經檢察官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聲請羈押並起訴；另其對於司法機關調卷未依規定通報，致上級機關未能確實掌握違常情事等情，查證屬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21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廉政人員守則第15點等相關規定，重大言行不檢、行政疏失責任重大，嚴重損及整體機關廉潔形象。經查：

（一）案外人○○○（以下稱○君）係○○開發營造有限公司、○○開發營造有限公司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以承攬第五河川局之河川疏濬、排水治

理等公共工程為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查發現復審人涉嫌於105年2月23日、同年5月2日、同年9月9日、同年8月9日、同年16日及同年19日接受○君招待至有女陪侍之嘉義市○○○酒店或○○○酒店消費，使○君掌控之公司順利取得第五河川局之疏濬工程及該工程之土方標售工程，並掩護其盜採砂石之行為，爰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此有第五河川局管理課105年1月30日簽2份、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106年3月14日對復審人、○君、第五河川局○○○正工程司之調查筆錄3份、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同年月日對○正工程司之訊問筆錄、同年15日對復審人、○君之訊問筆錄、上開人員之通訊監察譯文、該署檢察官106年7月11日105年度偵字第7782號、106年度偵字第2169號及106年度偵字第4992號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以下簡稱嘉義調查站）另以105年12月21日義肅字第10565530940號函，請第五河川局提供「朴子溪斷面49-51疏濬工程」、「八掌溪斷面39-41疏濬工程」及「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3件工程歷次開標與決標資料、土石標投標資料與決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復審人於同年12月23日收受嘉義調查站上開公文，即於翌日邀約○君等人赴第五河川局研商如何因應，嗣改分該局管理課承辦後，並於同年12月29日會辦系爭公文，卻未依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以及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配合司法機關偵辦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分別通報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及經濟部政風處。此有嘉義縣調查站上開105年12月21日函、第五河川局管理課同年12月28日便簽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106年3月14日對復審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案經經濟部106年7月28日106年政風人員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後，決議予以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以該部政風處同年8月2日經政處字第10604324400號獎懲建議函，報請廉政署辦理。嗣經法務部同年12月14日106年政風人員甄審

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法務部政風人員考績會）第8次會議，再次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復審人坦承其於105年2月23日、同年5月2日、同年7月22日、同年8月16日及同年月19日至有女陪侍場所消費，其中同年2月23日及同年5月2日並分攤新臺幣（下同）8,000元及5,000元之費用，其餘期日均與○君無涉；同年5月9日僅至○君之辦公室泡茶聊天，並未前往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同年8月9日亦未前往，並自承其言行確有不妥等語。法務部政風人員考績會審認復審人身為政風人員，竟多次涉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且參加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飲宴應酬，亦未於事前或事後依規定陳報上級政風機構知悉；以及明知第五河川局接獲嘉義調查站調卷函，卻未依規定通報上級政風機構，均有可議，決議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此有經濟部106年政風人員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上開會議紀錄、該部政風處上開106年8月2日獎懲建議函及法務部政風人員考績會上開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確有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等行為，洵堪認定。法務部以系爭免職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權踐行調查程序，即逕為本件免職處分云云，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與廠商並無實質利害關係，難認其有何重大疏失；且○正工程司接受廠商招待，僅受記一大過懲處，原處分顯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復審人係第五河川局採購業務之監辦人員，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釋，亦屬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承辦採購人員」。是復審人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自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又復審人於107年1月18日陳述意見時固表示，上開起訴書所載有諸多不實，應俟第一審判決釐清本案事證後再予處分等語。惟據法務部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部並非考量其是否有貪污行為，而係評議其行為不檢之情節嚴重，且經檢調機關調卷仍不向上陳報，反而持續與案情相關人員聯繫如何因應；犯後態度仍避重就

輕，爰認定其顯不適任政風人員等語。經核法務部政風人員考績會已就其多次涉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與廠商飲宴並未依規定登錄，對於第五河川局經嘉義調查站調卷，以及所屬人員接受廠商招待等違常情事，均未循政風體系陳報等違失情事詳予審酌，認其嚴重言行不檢，損及整體廉政體系形象，決議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核與○正工程司之違失情節不盡相同，尚難比附援引，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法務部106年9月21日法授廉字第1060402250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工程獎金事件，不服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民國106年10月27日白人字第10600078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認服務機關侵害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固得提起復審；惟仍應以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標的，如服務機關所為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即非行政處分，為不屬於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公務人員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以下簡稱白沙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於

104年5月25日調任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總務室主任（現職）。白沙鄉公所前依該公所工程績效評估委員會102年12月23日102年第2次及104年5月4日104年第1次會議決議，分別核發復審人102年度及103年度工程績效獎金計新臺幣（下同）3,384元及3,282元；復審人支領後，並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復審，以上2次核發處分，自均已確定在案。另該公所考量工程管理費不足，決定不予發放104年度工程績效獎金部分，前經復審人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5年10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既未提起行政訴訟，亦已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工程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白沙鄉公所建設課支領工程績效獎金人員名冊、102年度及103年度工程績效獎金考評執行成果評分暨參加人員與獎金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嗣復審人以106年9月24日申請書，向白沙鄉公所申請核發102年至104年工程績效獎金，經該公所106年10月27日白人字第1060007865號函復略以，102年至103年之工程績效獎金皆已按各年度實施工程績效獎金計畫辦理發放，104年因考量工程管理費不足，決定不予發放，並檢附復審人擔任該公所建設課課長期間工程獎金核支明細表供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1月2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繳還102年及103年定額工程獎金4萬5,506元及2萬9,642元，且該公所103年及104年經審計單位查獲不當支用工程管理費8,804元，另該公所104年結餘1萬414元；其所任課長職務雖係經建行政職系，惟曾銓敘審定土木工程職系，故該公所應按上開金額合計數撥付其102年至104年工程獎金9萬4,366元。案經該公所106年12月14日白人字第1060009224號復審答辯書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查系爭白沙鄉公所106年10月27日函，僅係單純重申該公所102年度至104年度工程績效獎金發給之辦理情形，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不因而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核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18號

復審人：○○○ ○○○

代理人：○○○

復審人等因公保給付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1月3日

106-N3-110006號及106年11月3日106-N3-110007號失能給付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姓名……。三、原處分機關。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是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提起救濟，應循復審而非訴願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法定事項，並由復審人簽名或蓋章，始符合法定程式；如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或復審人不適格者，依法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蘆洲分隊警員。其前以106年8月21日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請領書，經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申請公保失能給付，經臺銀同年11月3日第106-N3-110006號及同年月日第106-N3-110007號失能給付核定書，分別核予其部分失能第6-3號（神經）及半失能第7-12號（肢體或關節）之失能給付在案。嗣○員及其母○○○女士以106年

11年23日訴願書並委任○員之父○○○先生，向臺銀提起訴願，經臺銀同年12月15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670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依復審程序答辯到會。次查前開106年11月23日訴願書之「訴願人」欄位記載：「○○○」、「○○○」；「訴願代理人」欄位記載：「○○○」；「原行政處分機關」欄位記載：「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記載：「106.11.3」、「106-N3-11007」、「106-N3-11006」，惟查上開訴願書及委任書中「訴願人」、「委任人」等欄位，有關○○○之簽章，與其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請領書影本簽名及蓋章之筆跡、印跡均有不同，其母○○○亦非系爭失能給付核定書處分之相對人，本會爰以107年1月9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04號函致○○○，請其於文到20日內補正復審書及委任書，該函業於同年月10日送達。此有○○○先生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106年8月21日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請領書、系爭臺銀同年11月3日失能給付核定書、同年月23日訴願書及同年月日委任書等影本、本會107年1月9日函及該函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 三、復查○員迄今並未補正復審書確認其有提起復審之意思；其父親○○○先生及母親○○○女士則以107年1月28日訴願書（按：應係復審書）及相關資料，於同年月31日補正到會。該補正訴願書之訴願人欄位係記載：「○○○」；代表人（證人）欄位記載：「○○○」；代理人欄位記載：「○○○」；原行政處分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機關）欄位記載：「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記載：「106.12.15銀公保字第106006-7001」（按：即為本件臺銀答辯書）；又該補正訴願書壹、事實欄、記載：「訴願人之子○○○……，簡（檢）附補正資料併前復審資料一併審查。」再查該補正訴願書之代表人（證人）簽名蓋章處，有關○○○之簽章印跡與其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請領書影本之蓋章印跡仍不相同，顯係○○○欲提起復審之意思。據上，本件復審人○○○所提復審書等資料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以前開107年1月9日函通知其於文到20日內補正，迄今仍未補正；復審人○○○並非系爭二失能給付核定書處分之相

對人，即無提起復審之權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均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106年12月4日北市主人字第1063155100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南港高工）會計室組員，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106年12月4日北市主人字第10631551001號令，以復審人參加106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將其原職改派，並暫支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溯自訓練合格之日，即106年9月15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以106年12月7日復審書經由北市主計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北市主計處106年12月4日令，應記載其暫支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案經北市主計處106年12月18日北市主人字第10631593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7年1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6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復審

人係南港高工會計室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嗣參加106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並自106年9月15日生效，依上開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此有考試院106年11月9日（106）公升薦訓字第001278號訓練合格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北市主計處爰以106年12月4日令，以復審人於106年9月15日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將其溯自該日原職改派薦任官等，並依其原敘俸點，載明暫支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經核於法均無不合。

二、復審人訴稱，系爭北市主計處106年12月4日令，應記載其暫支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一節。茲承前述，復審人於106年9月15日僅取得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並未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北市主計處自無從依其所訴，於系爭派令載明其暫支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20俸點。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主計處106年12月4日北市主人字第10631551001號令，改派復審人自同年9月15日起任南港高工會計室薦任組員，載明暫支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12月28日部特二字第10642933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南港高工）會計室委任第五職等組員。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106年12月4日北市主人字第10631551001號令，以復審人參加106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將其原職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組員，並經銓敘部106年12月28日部特二字第106429334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復於同年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銓敘部應核敘其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20俸點。案經銓敘部107

年1月16日部特二字第10742969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6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俸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依下列規定：……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5條第1項規定：「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據此，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始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如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為6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91年11月4日以該考試及格資格擔任南港高工會計室佐理員，97年1月1日考績升等，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嗣於97年4月2日調升該校會計室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歷至105年年終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在案。嗣經106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北市主計處以106年12月4日北市主人字第10631551001號令，將復審人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職務，暫支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溯自106年9月15日訓練合格

之日生效，並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上開銓敘部91年12月4日函、北市主計處97年3月13日北市主人字第09730302700號令、銓敘部97年3月12日部特二字第0972916316B號函、考試院106年11月9日(106)公升薦訓字第001278號訓練合格證書、上開北市主計處106年12月4日令及擬任人員送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原係委任第五職等人員，經106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始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前揭北市主計處106年12月4日令，將其原職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職務後，經銓敘部以系爭106年12月28日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並溯自同年9月15日生效，經核於法均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銓敘部應核敘其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20俸點云云。茲承前述，復審人於106年9月15日始取得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並未以第六職等參加考績升等取得升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銓敘部自無從審定其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20俸點。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6年12月28日部特二字第1064293341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自同年9月15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民國106年12月14日屏府人任字第106815383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村幹事，經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屏縣府）先以105年3月21日屏府人任字第10508658300號令，調派該府委任第五職等科員（同年4月1日到職）；次以106年2月10日屏府人任字第10604594600號令，調派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瑞光國小）委任第五職等幹事（同年2月24日到職）；再以同年11月24日屏府人任字第10679842300號令原職改派為薦任官等幹事（現職）有案。復審人以106年11月13日申請書，主張其應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104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係自105年1月12日生效，向屏縣府申請再開上開該府105年3月21日令之程序，使其得自105年4月1日即以薦任官等任用為該

府科員，並據以於106年2月24日調任瑞光國小薦任官等幹事。案經屏縣府以106年12月14日屏府人任字第1068153830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0日經由屏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府未注意其於105年1月12日已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故而於同年3月21日核派其調任該府科員時，僅派委任官等，應予補救云云。案經屏縣府107年1月3日屏府人給字第10683800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茲復審人係以應徵屏縣府科員職缺時，履歷表自述已載明應104年薦任升官等考試錄取而應徵等為發現新證據，申請核派該職之程序再開，自105年4月1日起改派薦任官等。經查系爭屏縣府106年12月14日函，業就復審人申請追溯改派薦任官等職務一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及主管機關銓敍部函釋，予以實體回復；經核該府函復內容之真意，應屬准予其申請程序再開，惟認其並無溯自105年4月1日改派薦任官等職務之理由，因而否准所請，本會爰就該府否准改派復審人溯自105年4月1日任該府薦任科員職務之決定予以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5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25條規定：「……初任薦任公務人員，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第2項規定：「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敍部定之。」又銓敍部79年9月14日（79）臺華審二字第0431852號函釋：「一、現職公務人員於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後，調升高一官等職務時，前後如為兩個不同職務者，自應重新派代，如前後為同一職務跨列兩個官等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現為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重新派代。」該部96年1

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6274933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任用與否，係屬各機關權責，其經權責機關派代後，始得據以任職。據此，委任公務人員經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固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惟是否改派薦任職務，係屬機關長官權限，應由機關長官考量機關業務特性與職務需要決定之。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村幹事，其應104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自105年1月12日起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其應徵屏縣府勞工處勞工行政職系科員，經該府錄取後，以105年3月21日令調派為委任第五職等科員，並於105年4月1日到職；該府嗣以106年2月10日令，將復審人調派瑞光國小委任第五職等幹事，並於同年月24日到職。復審人經該校106年10月27日屏瑞國小人字第1060004559號函致屏縣府，申請改派薦任官等，並溯自105年4月1日生效；經該府106年11月9日屏府人任字第10676984900號函復，該函說明三、記載：「承上，併查○員於105年2月5日取得升官等考試及格證書時，未及時提出申請改派，且於接獲銓敘部105年6月14日審定函時，復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復審，另來函所陳事實與理由，尚非銓敘部函釋所稱之特殊情事，爰本案同意○員改派，並自派令發布日生效。」復審人另以106年11月13日申請書，向屏縣府申請再開上開該府105年3月21日令之程序，使其得自105年4月1日即以薦任官等任用為該府科員，並據以於106年2月24日調任瑞光國小薦任幹事。屏縣府於106年11月24日函詢銓敘部，經該部同年12月4日部銓五字第1064285813號書函略以，參加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為與申請改敘俸級者取得衡平，應以取得考試及格證書3個月內改派為宜，另任用與否，係屬各機關權責。屏縣府爰以系爭同年12月14日函，否准所請。此有考試院105年2月（104）公升官字第000439號考試及格證書、上開機關及學校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復審人於105年1月12日應104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固已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而屏縣府科員職務亦列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惟該府於調派復審人擔任勞工處科員時，究派委任抑或薦任

科員，本屬該府之任用權責，該府自有裁量空間，並非具有薦任資格，即當然應予派代薦任科員；況其是時既未對屏縣府105年3月21日令核派其任委任科員表示異議，亦未向該府申請改派薦任官等，則屏縣府否准復審人溯自105年4月1日到任該府科員一職時改派為薦任官等之申請，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訴稱，該府未注意其具薦任官等任用資格；又其誤以連續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未達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等條件，而未援用其升官等考試及格證書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屏縣府106年12月14日屏府人任字第10681538300號函，否准復審人溯自105年4月1日改派該府薦任科員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郭芳煜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蔡秀涓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孫迺翊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3月15日部退四字第106420027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

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專門委員；其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敍部以82年1月14日82台華特二字第0795756號函，核定其退休等級為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自同年2月1日退休生效，並依其任職年資30年以上之標準，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90%，給與月退休金。其於106年3月6日向銓敍部陳情其公務人員任職年資為39年10個月，該部錯誤審定為30年以上，請該部據實更正。經銓敍部以同年月15日部退四字第1064200278號書函，向復審人說明該部按其退休時應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即68年1月24日修正公布）規定，以上開82年1月14日函審定其退休年資為「30年以上」，並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90%，給與月退休金之核定結果，並無誤審。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4日向考試院提出訴願書，主張其公務人員任職年資為39年10個月，銓敍部應據以審定為退休年資；復於同年月6日、13日及14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及相關附件，再於同年月18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二），及於同年月20日提出訴願請求書正本。經考試院審認應為復審案件，分別以同年月18日考臺訴字第1060009232號書函、同年月20日考臺訴字第1060009386號書函、同年月21日考臺訴字第1060009431號書函，移請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程序辦理。案經銓敍部107年1月9日部退四字第107429324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月23日及同年2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銓敍部復以107年2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74308718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三、查系爭銓敍部106年3月15日書函，係基於法規主管機關地位，向復審人說明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相關規定，及該部前開82年1月14日函之審定結果；並未涉及變更復審人退休年資審定、退休金給付額等情事，核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該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系爭函非屬行政處分，本件程序不合

法，應不受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7月10日部退四字第1064241427號函及106年11月6日部退四字第106427395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關於銓敍部106年7月10日部退四字第1064241427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嘉義區監理所）業務員資位辦事員。其106年8月7日自願退休生效案，前經銓敍部同年7月

10日部退四字第1064241427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為15年8個月10天，審定年資為11年，核給月退休金22%。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依案附前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90年7月1日民營化）90年5月17日人90-785-2303號函載以，復審人前於90年7月1日資遣生效，已按勞動基準法核定年資23年8個月，支領資遣給與39個基數（相當於按24年之給與標準）；以復審人係資遣後再任之公務人員，依退休法第17條規定，本次退休年資扣除前開已支領相當於24年資遣給與之年資後，最高僅得再採計11年。

- （三）經查系爭銓敘部106年7月10日函，係由嘉義監理所轉發，並經復審人於同年月13日簽收，此有該所人事室同年月12日簽辦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106年7月14日起算；次依保障法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嘉義縣，可資扣除在途期間為5日；是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於106年8月17日屆滿，惟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於107年1月12日始送達銓敘部，此有復審書上蓋具之銓敘部收件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106年11月6日部退四字第1064273958號書函部分：

- （一）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

務人員不服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就其106年8月7日退休生效案，於同年10月5日提具申請書，引據銓敘部前開同年7月10日函說明三、備註七：「……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並於該申請書說明三記載：「日前銓敘部依交通部106年4月12日交管字第1067000692號書函……之回復結果，依樣審定本人之退休案……。因本書函發生根本上的『顯然錯誤』致而本人之退休核定結果亦產生顯然錯誤。……」此有復審人106年10月5日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 次查系爭銓敘部106年11月6日書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但此所謂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乃指原行政處分中所表示者與其本意顯然不符者而言；復審人係資遣後再任之公務人員，於重行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前以公務人員（職員）年資合併純勞工人員年資，並按最後擔任職員薪給標準核給資遣給與之年資，依法自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計受最高35年上限之限制，是該部上開同年7月10日函，尚無與其本意顯然不符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而須予更正之處。茲以系爭銓敘部106年11月6日書函，僅係就復審人上開同年10月5日申請更正事項，就行政程序法及相關退休法規定所為之說明，並未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2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7年1月8日部退三字第10742785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基隆榮服處）專員。其107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月8日部退三字第1074278527號函，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9年2個月，審定年資9年，核給月退休金18%；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6年10月31日國人勤務字第1060017172號函查復結果，復審人前於87年11月16日外職停役，88年4月16日因停退伍，經核定軍官役舊制年資23年（含軍校折算年資1年），新制年資2年8個月7日，核給一次退伍金47個基數及4.5個基數（相當於26年之標準）在案；復審人係軍職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本次退休年資扣除上開已支領退伍金年資26年後，最高僅得再採計9年。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1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基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銓敘部應依其外職停役時之法律，即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規定，重新審定其退休年資為19年。案經銓敘部107年1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7430053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9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

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據此，84年7月1日以後由軍職退伍轉任公務人員者，其依法退伍支領退除給與之年資，應與其轉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合併計算，於依法退休時，並受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基隆榮服處專員，於107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前於87年11月16日外職停役，並於同年月日轉任公務人員，88年4月16日因停退伍，經核定軍官役舊制年資23年（含軍校折算年資1年），新制年資2年8個月7日，核予一次退伍金47個基數及4.5個基數（相當於26年之標準）在案。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上開106年10月31日函及國防部核定台北市團管部退伍除役軍官各項給與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本次辦理退休，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上開已領取一次退伍金之26年軍職年資，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系爭銓敍部107年1月8日部退三字第1074278527號函，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固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9年2月，惟扣除已領取一次退伍金之26年軍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9年年資，並核給新制月退休金18%，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基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銓敍部應依其外職停役時之法律，即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3條規定，重新審定其退休年資為19年云云。經查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3條規定：「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同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

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據此，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規，前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轉）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已領退休（職、伍）給與年資，不再計算發給退休金，惟仍應與再（轉）任公務人員年資合併計算，受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最高標準之限制。此規定，核與復審人10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時，所應適用之現行退休法令規定並無二致。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7年1月8日部退三字第1074278527號函，審定復審人於107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採計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9年，核給月退休金18%；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處分機關。……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六分局警員，前經銓敍部94年7月1日部退

四字第0942520095號函，核定自同年月16日退休生效。復審人於106年12月22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竟可溯及適用於修法前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已退休人員，誤解司法院釋字第717號解釋意旨等語。案經銓敍部106年12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6429273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經查復審人之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行政處分到達年月日欄均漏未記載。本會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9條規定，以107年1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10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補正函業於同年月12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12月8日部退四字第106428679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

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法官，經核定自105年10月25日依法官本俸一級800俸點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敍部同年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54158455號函審定，依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9年11個月、21年4個月，核給月退休金49.5834%及42.6667%，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核給之舊制月補償金2.5%，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18.8334個基數，並核定其舊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嗣銓敍部以106年8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64252156號函辦理復審人退休案多重變更，包括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溯自105年10月17日生效；並副知北高行。該函說明三、備註記載：「……（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減發之月退休金、依第30條第2項核給之月補償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由服務機關覈實收回。……」北高行爰以106年8月23日北高行鴻人字第1060000697號函，請復審人依銓敍部上開同年月14日函及所附計算單，繳回月退休金、月補償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稱退離給與）差額，計新臺幣（下同）6萬3,501元。惟北高行非復審人舊制月退休金等給與之支給機關，且復審人逾期仍未繳還，北高行復以106年11月29日北高行鴻人字第1060000965號函請銓敍部辦理追繳事宜。銓敍部同年12月8日部退四字第1064286798號書函，通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應繳回之退離給與差額6萬3,501元，自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並副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銓敍部系爭106年12月8日書函，於106年12月22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銓敍部辦理其退休案多重變更，基礎事實認定有誤，該部再據以追繳，亦欠缺合法要件。案經銓敍部107年1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7429277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第32條第2項規定：「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13條規定：「公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其補償金由國庫支出，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據此，復審人所支領之退離給與，舊制年資部分，由銓敍部支給；是追繳退休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差額，屬該部權責，且該部為執行追繳作業，得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經查銓敍部系爭106年12月8日書函內容，係重申該部上開106年8月14日退休變更函，審定復審人應減發其退離給與差額6萬3,501元之結果，並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核其內容僅係後續執行追繳作業之觀念通知，亦不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銓敍部系爭106年12月8日書函，自非行政處分。況復審人不服銓敍部上開106年8月14日函，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6年12月19日106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桂 宏 誠
委員 楊 子 慧
委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27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6年10月6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6024480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及格，經基隆市政府派代自106年3月1日起擔任該府交通旅遊處（以下簡稱基市交旅處）觀光行政科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科員，復經銓敘部同年5月23日部銓四字第1064228842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嗣復審人試用6個月，於同年8月31日期滿，經基隆市政府評定試用

成績不及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第5項規定，以同年10月6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60244808號令，核定復審人同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以同年11月10日復審書經由基隆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解職處分之認事用法，顯不符任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自有違誤，應予撤銷。案經基隆市政府106年11月29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600659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19日線上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12月22日到會閱覽卷宗，復於107年1月16日補充理由。基隆市政府同年1月29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70003534號函補充答辯；嗣復審人於同年2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3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查本件復審人前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及格，經基隆市政府派代基市交旅處觀光行政科科員，並經銓敍部審定先予試用；嗣復審人於106年8月31日試用期滿，經基市交旅處處長考核其試用成績為不及格，復經該府以106年9月27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6024374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基隆市政府同年10月2日106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其適用成績不及格，陳報市長○○○核定，以系爭106年10月6日令核予復審人解職。經核基隆市政府辦理本件試用成績不及格解職案之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任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第5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銓敘部91年7月19日部特一字第0912133536號書函意旨略以，除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4款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外，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尚非不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審查及核定為成績不及格。是初任公務人員應先予試用6個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已有明文。類此對初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成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考核之判斷，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及格，經基隆市政府派代自106年3月1日起擔任該府交旅處觀光行政科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科員，復經銓敘部同年5月23日部銓四字第1064228842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有案。次查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記載，其主要工作項目為：觀光事業之規劃、觀光法規、水域遊憩活動、溫泉標章管理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有關復審人試用期間之表現，經其單位主管考核之主要缺失如下：
- （一）經其他科長反應（映）復審人常於上班時間至其辦公室詢問問題，時間曾長達2個小時，已造成困擾，經反應（映）後遂移至走廊聊天。續經科長提醒，仍無法立即改善，每日多次以伸展筋骨為由，擅離崗位。
- （二）每日無故加班並要求申報加班費：無正當理由申請加班，皆未准過，但仍每月自行留在辦公室超過40小時，也未完成任何業務。（三）旅

宿業管理：1.因復審人無法勝任觀光企劃業務，爰於106年4月中旬調整其負責例行性民宿管理業務。2.原承辦人於106年4月25日會同復審人進行民宿稽查，並於同年5月中旬交付相關卷宗。例行民宿2個月稽查業務，經原承辦人多次提醒仍未處理，待科長口頭訓誡方才執行。(四)收受旅宿業者餽贈禮品：1.復審人自承接旅宿業業務後，對旅館公會業者宣稱，其爾後為基隆市旅宿業務之承辦組長，並於同年月6日收受○○○汽車旅館業者餽贈禮品。2.因涉及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基市交旅處移請該府政風處辦理，經該處審認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及第11點規定，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復審人應予退還。業者於同年8月7日取回原餽贈物。(五)證照違法出租：依據106年8月8日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復審人任職期間仍將投資型保險商品證照借予他人使用，經基隆市政府審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以106年9月27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60243450號令，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此有106年9月14日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及其試用期間考核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嗣復審人於106年8月31日試用期滿，經基市交旅處處長評定為試用成績不及格，案經基隆市政府通知復審人列席106年10月2日106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其主張因經驗不足，不得要領，承辦業務常事倍功半，深感自責，但相信勤能補拙，希望仍有證明能力之機會。案經其科長○○○於考績委員會補充說明略以，復審人並非該科唯一之新進同仁，其總以初任公職缺乏經驗為延宕工作進度之理由，但卻無心學習，亦無心改進，其所承辦之業務常須由其他同仁協助完成，已造成其他同仁之負擔。經考績委員會審議考量其工作態度無改進可能，已造成其他同仁工作負擔，足堪認已有不適任公務人員之情事，決議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報經○市長核定後，以系爭基隆市政府106年10月6日令，核予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經銓敍部106年11月14日部銓四字第1064280370號函予以停職登記。此亦有基隆市政府上開考績委員會紀錄、其試用期間考核紀

錄及答辯事項彙整表、基市交旅處106年11月17日簽致該府人事處答辯理由等影本在卷可按。茲依卷附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及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工作情形紀錄，復審人之工作態度及工作績效並未符合基市交旅處之基本要求，且經單位主管多次指導及調整業務，仍未改善，洵堪認定。基隆市政府審認復審人之表現已不適任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予以試用成績為不及格之核定，於法並無不合，該府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系爭解職處分之認事用法，顯不符任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自有違誤，應予撤銷云云。按前揭銓敍部91年7月19日書函所釋，除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外，服務機關之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首長對試用人員試用期間之成績，尚得按其實際試用情形覈實考核、審查及核定，予以試用成績不及格。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另訴稱，其於基隆市政府召開106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5日前始知悉開會事由，未有充足時間準備答辯；○科長非考績委員，但仍列席考績委員會而未離席迴避，致其畏懼不敢陳述意見，嚴重侵害其防禦權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經查○科長係為應考績委員會審查需要而列席於106年10月2日106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該次會議討論提案非屬涉及○科長本身之事項，其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又基隆市政府於考績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已提供主管考核紀錄表予復審人，其於該次會議就主管考核紀錄事項逐點提出答辯，並表示已有充足時間準備，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基市交旅處觀光行政科其他2位新進同仁均曾任公務人

員，且交辦難度較低之業務一節。復審人對該科其他同仁業務之評論，核屬對他人工作表現之論斷，自非本件所得審究。復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必要。

九、綜上，基隆市政府106年10月6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60244808號令，以復審人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核布其自同年月日解職生效，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28號

復 審 人：○○○ ○○○

法定代理人：○○○

代 理 人：○○○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9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642661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第一（基隆）海巡隊（以下簡稱第一海巡隊）已故隊員○○○之遺族。○故員於105年9月5日亡故，其撫卹案經海洋總局同年10月21日洋局人字第1050024534號函檢附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報送銓敍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案經銓敍部106年2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1910641號函，允先按意外死亡給卹標準核給撫卹金，至申請因公撫卹加發撫卹金部分，另案辦理。嗣經銓敍部審認○故員之死亡原因，係因第一海巡隊PP—3555巡防艇雷達天線發射器總成發生故障，於105年9月5日上午8時26分廠商維修時，零件不慎落海，經通知○故員銷假返隊，其同意調備自10時起備勤，配合船艇維修；且基於其係該艘巡防艇建制輪機長之職責，潛水協助搜尋，而發生意外致死，難認定與冒險犯難以致死亡間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所定，冒險犯難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不合；惟其確實於執行職務時死亡，死亡原因與其於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經該部

106年9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64266195號函，改依「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0月30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應變更為冒險犯難，而非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即應按因公死亡核計加給一次撫卹金50%，而非25%；並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閱覽卷宗。案經銓敍部106年12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642778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經本會於107年1月5日通知到會閱覽卷宗，惟復審人未到會閱覽。嗣復審人○○○於107年1月16日補充復審事件委任書，同年月19日補充復審書，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追加○○○、○○○亦為復審人，復審人等復於107年2月26日補正復審事件委任書到會。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一、第一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五十。二、第二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執行搶救任務時，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仍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而殉職者。……」第6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敍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冒險犯難，以致死亡之因公撫

卹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關於因公死亡與撫卹要件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基於主管機關所為之判斷具有專業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其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故員原係第一海巡隊隊員。其任職期間，該隊編號PP—3555號巡防艇雷達天線發射器總成發生故障，於105年9月5日上午8時26分廠商維修時，零件不慎落海，該隊為利艦艇裝備修復及任務遂行，經通知○故員銷假返隊，其同意調備自10時起備勤，配合船艇維修。○故員於當日10時20分著全套潛水裝，潛水協助尋找；經過數分鐘，艇邊戒護人員發現○故員於艇側海面漂浮，且無意識；於10時27分立即通報小隊長○○○、隊員○○○、○○○等人，將○故員拉至RB02艇左舷，施以CPR急救，並聯絡消防隊派遣救護車，將其送往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正榮院區急救，至同日13時11分死亡。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10月12日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甲、呼吸衰竭；先行原因為：乙、蜘蛛網膜下腔出血、溺水、窒息；丙：潛水、頭部鈍傷失能。上揭情事，有105年9月5日第一海巡隊勤務分配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同年11月12日105儷甲字第160—2號相驗屍體證明書，以及海洋總局同年10月20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等乃填具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併同相關資料，經由海洋總局轉銓敘部申請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考量因公撫卹須進行多方面查證，為免延宕遺族撫卹金之發給，依撫卹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以106年2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1910641號函，允先按意外死亡給卹標準核給撫卹金，至申請因公撫卹加發撫卹金部分，另案辦理。嗣經該部同年8月16日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或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第74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該案事發日海象，未達導致搶救人員死亡之高度可能性；況事故現場係艦艇停泊之碼頭，環境更為平穩；此外，○故員係執行職務而非執行搶救任務，且事故現場係一般天雨環境，並無重大災害發生，核與前述時間與空間要件未相符；○故員於事故

發生時，已著全套潛水設備下水，爰與「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之危險要件，仍屬有間；其雖基於職責，自願返隊並下水打撈設備，該值勤情狀並非屬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故員雖不符冒險犯難以致死亡之要件；惟認定其死亡原因與其於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仍符合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因公撫卹。此有上開審查小組提案表及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依該小組之決議，否准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而依同條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以系爭106年9月28日函，審定○故員係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按撫卹法第3條第2款及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給卹，並加給一次撫卹金25%，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等訴稱，○故員獨自一人下潛尋找零件，潛水任務較船上或陸地上有更高之危險性及不確定性，亦無從事先排除其危險性，符合冒險犯難之要件云云。惟查○故員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審酌其當日並非執行搶救任務，且海象平穩，尚無從認定下水打撈設備，即有高度死亡之可能性。是其於當日執行職務時，並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所定「遭遇危難事故，執行搶救任務」，亦無「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不符「冒險犯難」之定義。次查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係由各醫學專科領域醫師及法政學者等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本件該部就○故員之死亡原因，依相關事實，包含其工作環境、工作狀況、事故現場及氣候等，提經該小組討論，並就其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死之原由詳細探析，認定其死亡事實及原因，確實與執行職務有所關聯，惟與冒險犯難以致死亡之構成要件有所不符；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等又訴稱，○故員經內政部106年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50089173號函，認定其冒險執行任務不幸身亡之事蹟，符合忠烈祠祀辦法第2條之1規定，入祀忠烈祠，故其應符合冒險犯難因公死亡云云。按公務人員得否以

冒險犯難辦理因公撫卹，與得否入祀忠烈祠，其適用之法規不同，自難相互援引。復審人等所訴，尚無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等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六、綜上，銓敘部106年9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64266195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冒險犯難因公死亡之要件；而按同條項第2款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給卹，並加發一次撫卹金25%。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6年11月2日板榮人字第1060008691號令，及106年12月25日板榮人字第10600101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之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輔導組專員，前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6月1日輔人字第1060045724號令，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板橋榮家106年11月2日板榮人字第1060008691號令，審認復審人持續利用網路及媒體刊登文章，內容妄控攻訐，損害機關及他人聲譽，有確實證據，經疏導無效，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7款及第8點規定，核布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就板橋榮家上開106年11月2日令除向板橋榮家提起申訴外，並於106年12月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107年1月9日補正復審書，補正不服該家106年12月25日板榮人字第10600110123號函到會。
- 三、經查板橋榮家上開106年11月2日令，既未改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身分，亦非屬對其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且與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無涉，核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雖得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但不得提起復審救濟。次查板橋榮家同年12月25日板榮人字第1060010123號函，係該家就復審人所提申訴，依保障法第81條第1項所為之申訴函復，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核非行政處分，亦不因該函載有救濟期間之教示，而變更其本非屬行政處分之性質，自無從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又復審人對於板橋榮家上開同年月日函之申訴函復，已於107年1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刻由本會依再申訴程序審理中。是本件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核無改依再申訴程序審理之必要。據上，復審人既就非屬復審事項範圍之板橋榮家上開106年11月2日令及同年12月25日函，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10期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